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TATE GRID Y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的支付。

四、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66.9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6.84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49%（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6.23亿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42.10亿元、243.29亿元、323.36亿元及319.40亿元；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22.59亿元、303.27亿元、652.58亿元及389.84亿元。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0亿元、-59.98亿元、-329.22亿元及-70.44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国网租赁逐年扩大租赁业务规模，为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i.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

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英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3

目录.....6

释义.....9

第一节 发行概况.....11

一、本次债券审批核准情况.....11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11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13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6

六、认购人承诺.....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18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2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7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27

三、公司资信情况.....2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33

一、增信机制.....33

二、偿债计划.....33

三、偿债资金来源.....3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34

五、偿债保障措施.....34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41
四、公司组织结构.....43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6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82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9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102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102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10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1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107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10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11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128
五、管理层分析.....129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及其偿付情况.....153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54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55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1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156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156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15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56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57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15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5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1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5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7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209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备查文件.....20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20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1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英大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上市公司	指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	指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财险	指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	指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	指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长安	指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英大产业基金	指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指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投资	指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资产	指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期货	指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英大资本	指	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审批核准情况

根据根据公司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出具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债券发行规模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20〕37号）及发行人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文，公司于【】年【】月【】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 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

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年【】月【】日。

13、起息日：【】年【】月【】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联系人：柯鑫

联系电话：010-51960132

传真：010-66597224

邮政编码：10000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6层

联系人：沈恒睿、周礼胜

联系电话：0755-83755845、0755-83000359

传真：0755-83755845

邮政编码：51803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经办律师：焦福刚、张亚楠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经办会计师：迟文洲、张利影、任德军（已离职）

联系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8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吕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98809228

传真：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大证券100.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

同意由英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

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则可能造成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价格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等金融资产和负债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积极监控价格变动，并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分散相关风险，但如因市场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出现亏损或金融负债出现增加的情形，则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42.10亿元、243.29亿元、323.36亿元及319.40亿元；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22.59亿元、303.27亿元、652.58亿元及389.84亿元。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0亿元、-59.98亿元、-329.22亿元及-70.44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近两年持续为负，主要系国网租赁逐年扩大租赁业务规模，为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有息债务增长风险

2017年末-2019年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147.85亿元、227.16亿元和678.74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国网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借款规模大幅增长所致。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逐年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将保持较高的水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益于发行人的不断发展，但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

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6、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73.85亿元、1,907.20亿元、2,591.71亿元和3,020.8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比为86.14%、87.55%、89.18%和86.15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对发行人流动性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7、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大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6.69亿元、102.78万元、117.70万元和71.51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大。

（二）经营风险

1、保险业务经营风险

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业务和财险业务。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英大人寿和英大财险进行。保险业务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所提供的产品种类多、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同时，同行业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和压缩服务成本，以及新销售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销售和运营产生挑战。目前英大人寿主要通过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和团险渠道等主要渠道开展业务，同时推进电网销、职场营销及保险代理渠道发展，其中银保渠道贡献度最高。英大财险主要通过经纪、代理和公司直销等渠道开展业务，其中代理渠道包括个人代理、专业代理及兼业代理（银行、车商渠道等），其中保险经纪渠道贡献度最高。发行人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要求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租赁业务的经营风险

租赁业务主要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国网租赁进行。租赁期间，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若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信托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英大信托进行。依托股东背景，英大信托在电力能源行业和上下游产业链等领域优势明显。但在开拓市场化业务过程中，仍面临行业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各自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证券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证券期货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等。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英大证券及下属子公司英大期货进行。英大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

管理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等。

5、电气装备业务风险

发行人电气装备业务包括电气及新材料设备、电力运维业务、低碳节能与工程服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气装备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进行。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等，同时公司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外购配套件，电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成本构成中上述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电气装备行业属高技术含量产业，需要有强大的科技研发能力作为支撑。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因素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73.85亿元、1,907.20亿元、2,591.71亿元和3,020.88亿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对国家电网公司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整体上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且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但由于关联方较多，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未能有效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金融产品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保险行业、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上述公司业务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上述政策可能会引起金融市场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的所有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 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而造成操作风险。

2、声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板块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中介服务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征，其正常经营高度依赖于市场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在目前金融混业经营、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发行人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使发行人在市场中拥有更多盈利机会、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 发行人的声誉是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长期交往中受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一旦形成声誉，又会反过来作用于利益相关方的思维、认识与决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多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声誉有负面影响的事件， 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3、合规风险

保险、信托、证券等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证监会等行业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若公司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违规开展业务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公司所处的金融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4、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金融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股东实力较强，对公司提供业务发展、资本补充、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

（2）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金融业务已完成在证券、信托、保险等行业的多元化布局，且得益于国家电网公司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的业务拓展，业务发展速度较快。

（3）推动金融资产上市取得良好成效，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通过重组整合，成功将信托、证券及期货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完善。

（4）公司本部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本部融资来源均为短期借款，且规模较小，整体偿债压力较小。

2、关注

（1）监管趋严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有待提升。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余额较大，此类股权投资变现能力较差，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一定挑战。

（3）协同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以及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业务均衡性仍需提升。

（4）资本补充渠道仍需扩宽。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增资和利润留存补充资本，但因子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本部对外投资需求增加，公司仍需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等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及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及余额一览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进出口银行	36.00	8.99	27.01
中国银行	35.60	25.68	9.92
农业银行	86.60	47.75	38.85
工商银行	59.30	18.55	40.75
交通银行	118.50	74.36	44.14
邮储银行	30.00	6.43	23.57
浦发银行	55.00	16.03	38.97
广发银行	46.40	3.40	43.00
招商银行	60.70	3.94	56.76
兴业银行	38.50	5.46	33.04
中信银行	10.80	3.38	7.42
光大银行	9.00	2.31	6.69
华夏银行	37.00	-	37.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平安银行	40.00	-	40.00
民生银行	8.90	0.10	8.80
天津银行	5.50	-	5.50
北京银行	50.00	8.00	42.00
北京农商行	20.00	17.19	2.81
上海银行	14.00	2.00	12.00
星展银行	15.97	7.10	8.87
三井住友银行	14.00	10.00	4.00
三菱日联银行	10.00	10.00	-
瑞穗银行	14.00	8.00	6.00
汇丰银行	10.50	8.11	2.39
法国巴黎银行	7.00	-	7.00
美国银行	6.80	3.40	3.40
澳新银行	6.00	6.00	-
亚洲开发银行	4.92	3.45	1.48
德意志银行	8.80	2.85	5.95
渣打银行	10.50	3.35	7.15
恒生银行	3.50	-	3.50
花旗银行	3.50	3.50	-
西太平洋银行	5.60	1.50	4.1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2.00	2.00	-
法国兴业银行	10.80	-	10.80
兴业租赁	15.00	-	15.00
国网海投	30.00	30.00	-
广州银行	0.50	-	0.50
中国建设银行	11.05	-	11.05
乐山商行	15.00	1.50	13.50
江西银行	20.00	-	20.00
河北银行	5.00	-	5.00
华能财务	20.00	-	20.00
中电财	31.50	20.00	11.50
温州民商银行	1.00	-	1.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计	**1,044.74**	**364.32**	**680.4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	国网租赁	15英大租赁PPN001	PPN	5.00	2015/4/17	2018/4/17	已兑付
2	国网租赁	18国网租赁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0	2018/10/17	2019/4/15	已兑付
3	国网租赁	18国网租赁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0	2018/11/6	2019/7/4	已兑付
4	国网租赁	18国网租赁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8/12/14	2019/6/12	已兑付
5	国网租赁	19国网租赁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0	2019/2/27	2019/8/26	已兑付
6	国网租赁	19国网租赁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2019/9/24	2020/5/21	已兑付
7	国网租赁	19国网租赁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3.00	2019/10/16	2020/10/16	未兑付
8	国网租赁	19国网租赁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9/10/23	2020/7/19	已兑付
9	国网租赁	19国网租赁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9/11/15	2020/8/11	已兑付
10	国网租赁	20国网租赁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2020/3/25	2020/6/23	已兑付
11	国网租赁	20国网租赁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0/4/27	2023/4/27	未兑付
12	国网租赁	20国网租赁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20/7/16	2021/1/12	未兑付
13	国网租赁	20国网租赁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2020/7/17	2020/9/16	未兑付
14	国网租赁	20国网租赁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00	2020/8/4	2020/10/3	未兑付
15	英大证券	15英大01	次级债	10.00	2015/3/18	2020/3/18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6	英大证券	17 英大 C1	次级债	5.50	2017/3/22	2020/3/21	已兑付
17	英大证券	19 英大 C1	次级债	5.00	2019/7/31	2021/7/31	未兑付
18	英大证券	20 英大 C1	次级债	5.00	2020/2/21	2021/2/21	未兑付
19	英大财险	18英大泰和财险	资本补充债券	15.00	2018/10/18	2028/10/18	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7.49	46.24	34.96	33.79
EBITDA	-	1,471,046.17	1,073,782.56	1,096,115.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8.41	8.27	10.29
营业利润率（%）	58.04	61.73	60.22	64.18
营业费用率（%）	14.49	20.16	24.05	24.20
总资产回报率（%）	2.70	5.32	5.12	6.2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6）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9.88亿元、152.66亿元、205.05亿元和141.21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03亿元、87.90亿元、118.22亿元和74.9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润分别为82.61亿元、77.86亿元、98.23和62.79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

（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为1,044.74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4.3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80.42亿元。发行人具有的较强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存续期内的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将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418.51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则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Grid Yingda Group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荣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199.00亿元

邮政编码：10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贵东

联系电话：010-51960018

传真：010-66597224

所属行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

互联网址：www.ydjrw.com.cn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为 96,253,244,773.57 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设立

英大集团的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国家电网公司出资设立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4 日，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1161 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8〕628 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 900,0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1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8 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200,000.00 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0 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400,000.00 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方式

缴纳。

2010年11月15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0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6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10〕1627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2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2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关于英大国际集团和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12〕253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3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000.00万元

2012年12月4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2〕1767号），同意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0.00万元，新增出资300,000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3年4月3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8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990,000.00万元

2017年3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7〕208号），同意英大集团注册资本由1,900,000.00万元增加至1,990,000.00万元。

2018年9月10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0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217,157.10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国家电网公司先后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7〕977 号、国家电网财〔2018〕679 号、国家电网财〔2018〕1085 号、国家电网财〔2019〕323 号），分别决定向英大集团增资 80,000 万元、49,000 万元、1,034,500 万元和 173,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国家电网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国网北京电力等单位资本公积、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的通知》（国家电网资本〔2019〕764 号），英大集团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5,719,381.67 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截至 2019 年末，英大集团实收资本由 1,990,000 万元增加至 9,644,263.79 万元。

2020 年 2 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整合部分上市公司参股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资本〔2020〕78 号），国家电网公司将部分参股上市股权划转给英大集团持有。2020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司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资本〔2020〕146 号），向英大集团增资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国家电网公司累计向英大集团追加投资 572,893.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大集团实收资本增至 10,217,157.1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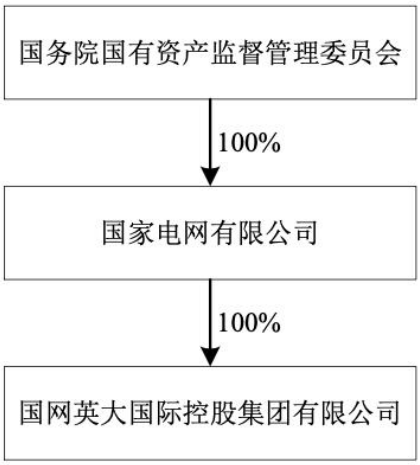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英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伟明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区域覆盖我国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覆盖我国国土面积的 88%以上，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人，是全球最大公用事业企业。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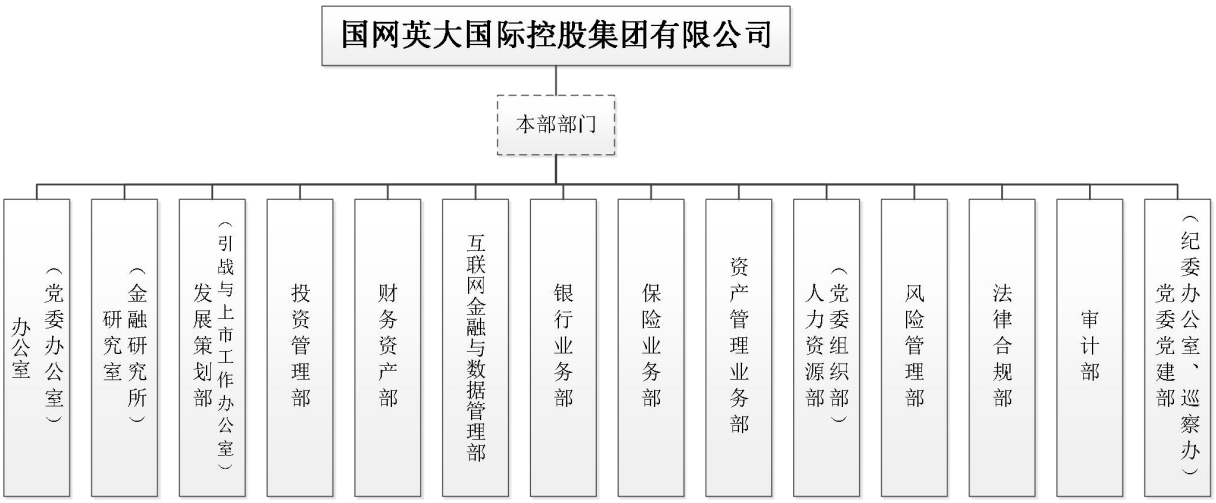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四、公司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2020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部门主要职能介绍

从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各部门主要的职责概述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本部工作安排与协调，负责日常工作督查督办，协助集团本部领导开展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党委相关制度及法人治理、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集团本部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及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本部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后勤支持、基建、技改大修、招标采

购；负责组织集团本部行政值班，协调应急、维稳等工作，办理来信来访事项；负责集团本部OA和公文，以及机要、文书档案、保密等管理；负责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品牌、商标、舆情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对外宣传和公共关系，信息归集、利用、编报，以及英大金融网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本部向上级的请示报告工作、重要公务活动以及因公出国（境）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集团各金融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2、研究室（金融研究所）

负责跟踪宏观经济、金融、能源政策调整及国内外形势变化，定期提供政策解读与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开展金融政策、资本市场、业务、产品和产融结合等重大问题研究；负责集团及本部金融发展战略研究、修订等工作，并对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开展研究；负责金融行业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开展行业分析；负责开展金融咨询服务，为国家电网公司金融需求提供智力支撑；结合监管政策和内外部市场需求，组织相关金融单位研发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现有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改进；负责《英大金融》杂志的管理；归口管理集团本部调查研究和管理咨询工作；负责起草集团本部工作报告、重要文件、重要文稿等。

3、发展策划部（引战与上市工作办公室）

负责集团发展规划编制与修订，组织各金融单位开展发展规划编制与修订工作；负责集团年度综合计划编制与审核，下达各金融单位年度综合计划，加强过程管控；归口管理集团本部综合计划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经济活动分析、同业对标、综合统计等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电网公司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负责推进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统筹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融合；负责金融业务清单制定、修订，组织实施金融业务差异化管控；负责牵头组织集团本部及各金融单位增资、引战、上市、改制等资本运营及国际业务相关工作，开展金融资产上市研究，组织协调上市相关工作。

4、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外部参股股权及内部重点联系控股单位运营和投后管理，包括开展议案审核，沟通联络参股单位，配合开展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协调服务、日常工作管理及履职考核等；负责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管理工作；负责投资管理制度建

设；负责上市股权市值管理；负责新增、转让、追加、退出等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集团本部新增投资项目的搜寻、研究和储备，组织新增优质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和评估；跟踪分析各金融单位自营投资情况，组织开展金融单位投资业务协同。

5、财务资产部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集团全面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财务和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集团资产产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财务稽核检查工作；负责集团本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纳税管理等财务工作；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总部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6、互联网金融与数据管理部

负责金融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归口管理，组织相关规划和方案编制，以及集团统一组织项目管控；负责公司数据的归口管理，负责数据标准、技术实现、应用管理、大数据分析，推进集团数据共享及数据资产运营等；负责物联网金融建设的归口管理，组织开展应用推广、业务创新、业务督导等相关工作；负责线上金融建设管理，负责英大金融平台建设、线上综合金融业务拓展、营销推广、对外合作、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集团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审核，归口管理集团本部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共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安全等共建工作，归口管理集团本部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安全以及新技术研究与应用；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标准、制度编制；负责本专业重点联系单位的相关专项工作管理及协调。

7、银行业务部

负责银行业研究，分析银行业政策法规，收集、整理基础数据，为集团决策层定期提供决策支持，为相关金融单位提供政策咨询；负责集团相关金融单位日常运营分析，跟踪分析业务开展和运营管理情况，协同开展同业对标、综合统计、综合计划编制以及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内部控（参）股公司及外部重点联系参股公司的日常股权管理，开展议案审核、对外沟通以及董事、监事服务；开展银行类新投资项目的搜寻、研究，参与股权投资事项；负责监督检查集团相关金

融单位金融业务清单执行情况；配合开展金融单位资本运营、产融协同、融融协同有关工作。

8、保险业务部

负责保险业研究，分析保险业政策法规，收集、整理基础数据，为集团决策层定期提供决策支持，为相关金融单位提供政策咨询；负责集团相关金融单位日常运营分析，跟踪分析业务开展和运营管理情况，协同开展同业对标、综合统计、综合计划编制以及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内部控（参）股公司及外部重点联系参股公司的日常股权管理，开展议案审核、对外沟通以及董事、监事服务；开展保险类新投资项目的搜寻、研究，参与股权投资事项；负责监督检查集团相关金融单位金融业务清单执行情况；配合开展金融单位资本运营、产融协同、融融协同有关工作。

9、资产管理业务部

负责资管业研究，分析资管业政策法规，收集、整理基础数据，为集团决策层定期提供决策支持，为相关金融单位提供政策咨询；负责集团相关金融单位日常运营分析，跟踪分析业务开展和运营管理情况，协同开展同业对标、综合统计、综合计划编制以及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内部控（参）股公司及外部重点联系参股公司的日常股权管理，开展议案审核、对外沟通以及董事、监事服务；开展资管类新投资项目的搜寻、研究，参与股权投资事项；负责监督检查集团相关金融单位金融业务清单执行情况；配合开展金融单位资本运营、产融协同、融融协同有关工作。

10、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贯彻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国家电网公司党组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集团本部员工队伍建设，按照授权开展集团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外派董事、监事人选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机构编制、劳动用工、绩效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价、资质评审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会同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开展金融单位薪酬管理；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市场化机制创新研究，负责市场化金融单位职业经理人选聘、社会招聘

等管理，以及金融内部人才市场建设工作；负责开展市场化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及过程管控工作；会同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开展各金融单位人员编制、用工计划、员工身份和组织机构管理，对用工总量实施过程监测和动态管控。

11、风险管理部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研究，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业务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和实施；负责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的管理；负责信用风险和增信措施管理，实施交易对手备案管理；负责组织重大风险处置、应对、防范和化解；负责集团本部经营业务的风险管控；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检查与考核；负责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负责本专业重点联系单位的相关专项工作管理及协调。

12、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开展合规检查，为集团本部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实施合规审查；负责集团本部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本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和招标采购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对集团本部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及控参股公司“三会”议案的法律审核；负责协助授权管理，办理授权有关事宜；负责集团本部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协调处理仲裁、诉讼及法律纠纷；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本部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法治工作规划和普法宣传及培训工作；负责对各金融单位重大法律案件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指导；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总部要求，协助开展金融单位法律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13、审计部

负责集团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和金融业务审计制度建设，开展金融业务审计研究；负责组织开展金融单位领导班子副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金融专项审计；受国网审计部委托，组织实施金融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负责集团本部业务审计；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和金融单位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审计成果深化应用，配合开展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考核；负责统筹组织内外部审计检查的迎审工作；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总部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14、党委党建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

负责集团本部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开展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和党内集中教育活动；负责集团本部党组织的标准化建设，组织集团本部党支部的设置、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协同监督、廉洁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电网公司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做好集团本部巡视配合和内部巡察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纪检信访举报的受理和纪律审查工作，承办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交办的任务；负责集团本部党建相关新闻宣传和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工会、群团和统一战线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相关金融单位的党建、纪检、工会、团青工作。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10,000.00	保险	20.00%	投资设立
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00,000.00	保险	20.00%	投资设立
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	22,900.00	保险经纪	52.19%	投资设立
4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71,843.57	信托、证券、期货和电力装备	65.53%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807,600.00	租赁	75.00%	投资设立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1,600.00	基金	67.70%	投资设立
7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0	投资基金	60.00%	投资设立
8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8,000.00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财险于2008年10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8年11月4日由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等31家境内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2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31.00亿元，其中英大集团持股20%，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均持股较为分散。英大财险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5名由发行人提名，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发行人能够对英大财险实施控制，英大财险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英大财险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截至2019年末拥有区域分公司29家、中心支公司161家、支公司86家、营销服务部22家。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财险总资产1,845,083.90万元，总负债1,408,837.87万元，净资产586,433.5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6,573.63万元，营业利润174,510.19万元，净利润144,669.69万元。

2、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于2007年4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同发起筹建的全国性寿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截至2020年6月30日，英大人寿注册资本为40亿元，共有27家股东，其中，英大集团持股20.00%，为其第一大股东；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持股19.90%，为其第二大股东。除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外，26家中资股东皆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0.10%的股份。英大人寿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其中6名由发行人提名，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发行人能够对英大人寿实施控制，英大人寿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末，英大人寿在全国17个省市设立分公司，共开业运营80个中心支公司，302个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含4

家休眠机构），营销及服务网络日益完善。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该企业于2009年10月1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人寿总资产3,668,529.37万元，总负债3,276,028.42万元，净资产392,500.9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74,193.51万元，营业利润22,029.78万元，净利润20,409.61万元。

3、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英大长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1年6月4日在西安设立，全国首批保险经纪公司之一，2005年12月公司总部迁至北京，目前有2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及25家分公司。2006年末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2.29亿元。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持有英大长安52.18%股权。英大长安业务涵盖保险经纪、风险管理咨询和互联网业务，遍及全国31个省区市和42个国家，客户覆盖电力、水利、化工、交通、煤炭、航天、制造、物流、商业、传媒、教育、通信等多个行业，经营业绩持续稳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英大长安目前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经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联盟副理事长单位。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保险系统先进集体”、“十年最佳保险经纪公司”、“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杰出保险中介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抗冰抢险恢复重建先进集体”、“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先进单位”、“北京市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英大长安优化业务布局，着眼于打造国内一流的风险管理公司，以保险经纪业务为核心，以风险管理咨询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支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政府治理领域，探索“互联网＋”新业态，扩大市场领域。截至2019年12月31

日，英大长安总资产184,886.63万元，总负债10,762.99万元，净资产174,123.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5,514.09万元，营业利润64,881.83万元，净利润49,319.24万元。

4、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517）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4日，由原上海置信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置信电气”，股票代码“600517”），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9,830,000万股。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置信电气总股本增至1,356,167,823股，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42,813.90万股，持股比例为31.57%，为置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公司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置信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置信电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置信电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英大信托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96.67%股权，具体包括：（1）向英大集团、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英大信托63.41%股权、3.91%股权、3.29%股权和2.88%股权；（2）向英大集团、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英大证券66.81%股权、18.97%股权、5.04%股权、4.37%股权、0.74%股权和0.74%股权。本次增发数量为3,955,417,575股，英大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直接持有置信电气3,177,856,341股，占置信电气总股本59.83%，成为置信电气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置信电气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置信电气总股本增加至5,311,585,398股。2020年4月28日，置信电气改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网英大；证券代码：600517），并取得了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另外，2020年5月15日国网英大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50,34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

式发行，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5,718,435,744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理顺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关系，提高市场应对能力和经营效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决定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网英大的101,419,669股、406,352,860股、61,827,512股股份全部划转至英大集团，由英大集团统一持有和管理。本次股份划转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划转完成后，英大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47,456,3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53%，仍为上市控股股东。本次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2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对英大信托股东变更事项予以登记。2020年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英大证券股东变更事项进行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国网英大持有英大信托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96.67%股权，国网英大成为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电气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信托、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将基于“金融+制造”的双主业架构，坚持金融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电气设备业务协同发展，深化产融协同，一方面通过产业实践，强化金融业务在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金融业务赋能产业发展，优化经营策略，助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提高运营效率效益，推动公司发展成为服务主业、根植实业的产融结合型公司。

国网英大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 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外发加工）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英大集团通过国网英大控制的主要二级公司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02,900.60	信托	73.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433,573.35	证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	电力装备	100.00%	投资设立
4	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	电力装备	100.00%	投资设立

（1）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信托成立于1987年03月12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402,900.60万元，国网英大持有英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3.49%的股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英大信托是国家电网公司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产融结合，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信托功能和制度优势，实现嵌入式发展。英大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信托业务指英大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从事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业务；固有业务指英大信托为实现投资收益、利息等，从事存放同业、贷款、投资等业务。英大信托着力服务国家电网体系内成员单位融资业务，管理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英。大信托落实国网英大集团“服务主业、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协调发展”的新要求，做专、做精、做优、做强股东金融服务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信托总资产1,068,848.13万元，总负债126,240.38万元，净资产942,607.7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5,578.27万元，营业利润129,504.88万元，净利润98,481.68万元。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433,573.35万元。为支持金融业务发展、拓宽资本补充渠道，2020年国家电网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

了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7）以及英大信托分别持有英大证券股权的97.93%和2.07%。英大证券是国家电网公司有旗下的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英大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35家分支机构，并控股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包括证券经纪及信用、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等六大业务板块，构建了面向全国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牌照齐全，服务网络健全，能满足广大客户全方位、多样化的证券相关金融服务需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证券总资产1,384,493.44万元，总负债990,409.73万元，净资产394,083.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9,193.98万元，营业利润17,375.55万元，净利润12,800.92万元。

5、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网租赁经商务部批准于2011年7月13日在天津设立，国网租赁由发行人和通用商务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16年6月23日，通用商务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英大汇通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国网租赁注册地为天津。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网租赁注册资本为80.76亿，其中，英大集团持股75.00%，为其第一大股东；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为其第二大股东。

国网租赁依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强大的品牌优势，秉承“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全力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提供坚强金融支撑。国网租赁坚持服务国家电网和能源电力行业转型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巩固开拓融资能力，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加快全国属地化服务能力建设，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和行业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国网租赁曾荣获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开拓创新奖”。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

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租赁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和自身资源优势积极调整战略，充分利用股东方国家电网公司在市场资源、渠道及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将服务国网系统以及能源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作为未来业务发展重点，为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保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网租赁总资产6,852,972.27万元，总负债6,174,376.87万元，净资产678,595.4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4,411.53万元，营业利润31,509.64万元，净利润23,675.73万元。

6、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成立于2012年8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业务范围涵盖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英大基金注册资本金3.16亿元，其中，英大集团持股67.7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2.78%，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0%，英大基金大力拓展公募业务，依托股东资源，发挥协同优势，优化业务方向，拓展业务规模，截至2019年末基金规模突破132亿元。英大基金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基金总资产30,701.80万元，总负债1,191.82万元，净资产29,509.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52.88万元，营业利润-293.68万元，净利润212.90万元。

7、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产业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注册资本金6亿元，其中，英大集团持股60.00%，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英大产业基金助推国网混改、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推进设立综合能源、多站融合、科技成果转化等基金，截至2019年末已设立完成3支基金，规模近300亿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产业基金总资产81,262.09万元，总负债386.34万元，净资产80,875.7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0.57万元，营业利润7.63万元，净利润175.75万元。

8、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投资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地位于北京，注册资本金0.80亿元，英大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大投资总资产28,000.00万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28,000.00万元；2019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累计出资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49.00	102.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19.99	195.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15.65	86.7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	6.39	5.6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	15.6	7.75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50	9.90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9.00	4.90
上海迪威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4.00	12.1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荣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3月至今
张传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年2月至今
冯来法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马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月至今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文华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9年1月至今
丁勇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至今
房珂	监事	2020年3月至今
松芙蓉	职工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李燕芳	党委委员	2019年1月至今
谭真勇	党委委员	2020年3月至今
吕胜	党委委员	2019年1月至今
陈贵东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9年11月至今
赵现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1月至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李荣华，男，1966年3月出生，湖南新化人，大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直属党委委员，英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价格处处长，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国家电网副总会计师兼国网海投（香港）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英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任现职。

张传良，男，1967年8月出生，山东莒县人，研究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英大信托总经理助理兼山东业务部主任，英大信托投资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2月任现职。

冯来法，男，1968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研究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兼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主任、英大集团董事。历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产权部（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价格处处长、副主任、主任，2014年12月任现职。

马晓燕，女，1969年7月出生，河南唐河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历任河南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长安保险经纪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财务资产处处长，英大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9年1月任现职。

董文华，男，1963年9月出生，山东单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菏泽电业局副局长、山东电力局审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经济法规部副主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电源管理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兼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英大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1月任现职。

2、监事简历

丁勇，男，1963年3月出生，湖北孝感人，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英大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湖北省电力局资金结算中心主任，湖北省电力局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湖北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江苏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11月任现职。

房珂，女，1976年10月出生，北京人，大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处处长、英大集团监事。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综合处

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三级职员、办公厅秘书二处秘书、三级职员，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审计四处副处长、处长，2020年3月任现职。

松芙蓉，女，1973年1月出生，贵州黎平人，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职工监事、英大集团审计部主任。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主任助理，英大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审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6月任现职。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燕芳，女，1962年9月出生，河北易县人，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集团党委委员（二级单位正职级），英大资产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英大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9年1月任现职。

谭真勇，男，1974年1月出生，湖南茶陵人，研究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集团党委委员，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价格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英大集团党委委员，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20年3月任现职。

吕胜，男，1970年3月出生，湖北黄石人，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集团党委委员，英大产业基金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历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综合处处长，国家电网公司建设运行部财务审计处处长，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9年1月任现职。

陈贵东，男，1971年8月出生，吉林伊通人，研究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英大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许继集团有

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1月任现职。

赵现军，男，1975年8月出生，河南偃师人，研究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英大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英大集团信息化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英大集团互联网金融与数据管理部主任，2019年11月任现职。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在股东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职务
李荣华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直属党委委员
冯来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兼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主任
丁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房珂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审计部综合处处长

除上述董事、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等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英大集团系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

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英大集团旗下子公司业务涵盖保险、信托、租赁、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业务和电气装备等非金融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大财险	36.61	25.92	66.66	32.51	67.86	44.45	75.87	50.62
英大人寿	59.35	42.03	97.42	47.51	53.75	35.21	40.66	27.13
英大长安	8.05	5.70	11.55	5.63	11.05	7.24	14.77	9.86
英大信托	-	-	11.56	5.64	9.40	6.16	8.60	5.74
英大证券	-	-	8.92	4.35	7.68	5.03	8.65	5.77
国网英大	25.52	18.07						
国网租赁	17.67	12.51	17.44	8.51	9.47	6.20	7.32	4.88
英大基金	0.32	0.23	0.59	0.29	0.35	0.23	0.49	0.33
英大产业基金	0.07	0.05	0.07	0.04	-	-	-	-
英大投资	-	-	-	-	-	-	-	-
集团本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抵消	-6.37	-4.51	-9.16	-4.47	-6.89	-4.51	-6.49	-4.33
合计	**141.21**	**100.00**	**205.05**	**100.00**	**152.66**	**100.00**	**149.88**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为英大财险、英大人寿、英大长安、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和国网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9.88亿元、

152.66 亿元、205.05 亿元和 141.21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英大财险及英大人寿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2019 年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32.51%和 47.51%，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国网租赁近年来收入增速较高，2019 年收入贡献度增至 8.51%；英大长安、英大证券、英大信托近年来收入有所增长，其余板块收入贡献度较低。2020 年上市公司国网英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英大证券及英大信托成为国网英大的子公司，国网英大成为国网英大集团子公司。

2、营业总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大财险	28.59	22.31	55.84	29.52	64.46	43.37	75.78	51.07
英大人寿	67.03	52.29	110.49	58.41	65.37	43.98	50.17	33.81
英大长安	4.52	3.53	5.44	2.87	6.10	4.10	10.45	7.04
英大信托	-	-	2.27	1.20	2.11	1.42	1.99	1.34
英大证券	-	-	9.39	4.96	9.16	6.16	9.34	6.29
国网英大	19.57						-	
国网租赁	13.55	10.57	10.98	5.80	5.91	3.97	4.46	3.01
英大基金	0.31	0.24	0.75	0.39	0.71	0.48	0.75	0.51
英大产业基金	0.09	0.07	0.16	0.08	-	-	-	-
英大投资	0.01	0.01	-	-	-	-	-	-
集团本部	1.00	0.78	3.01	1.59	1.72	1.15	1.93	1.30
关联抵消	-6.50	-5.07	-9.16	-4.84	-6.89	-4.64	-6.49	-4.37
合计	**128.18**	**100.00**	**189.16**	**100.00**	**148.64**	**100.00**	**148.38**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以及业务及管理费等费用构成。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48.38 亿元、148.64 亿元、189.16 亿元和 128.18 亿元，增长趋势和营业总收入相匹配。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本部	89.75	76.25	84.97	82.67	77.91	80.57
英大财险	7.18	6.10	6.00	5.83	6.02	6.23
英大人寿	15.49	13.16	13.24	12.88	10.09	10.43
英大长安	0.40	0.34	0.35	0.34	0.44	0.45
英大证券	2.92	2.48	2.09	2.03	2.55	2.64
英大信托	3.61	3.07	2.08	2.02	2.07	2.14
国网租赁	0.13	0.11	-	-	0.01	0.01
英大基金	0.13	0.11	0.05	0.05	0.02	0.02
英大产业基金	0.09	0.07	-	-	-	-
英大投资	-	-	-	-	-	-
关联抵消	-1.98	-1.68	-5.98	-5.82	-2.41	-2.49
合计	**117.70**	**100.00**	**102.78**	**100.00**	**96.69**	**100.00**

投资收益是公司的另一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6.69亿元、102.78.64亿元和117.70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呈上升趋势，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贡献较大。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财产险业务

财险业务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等。发行人财险业务主要由英大财险负责经营。英大财险经营范围为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英大财险于2008年10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设立，截至2019年末注册资本31.00亿元，国网英大集团持有其20.00%的股权。英大财险树立了以效益增长型为理念的公司发展思路。英大财险将依托国网资源，开拓市场，一方面为国家电网公司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服务，另一方面为把英大财险建设成“一强三优”的现代金融企业而努力。英大财险保费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年度实现保费收入86.12亿元，同比增长10.97%。

英大财险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英大财险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赚保费	66.20	67.30	75.22
利息收入	0.36	0.39	0.46
其他	0.10	0.17	0.19
合计	**66.66**	**67.86**	**75.87**

英大财险近三年保险业务收入及分保业务情况如下：

保险业务收入及分保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费业务收入	86.12	77.60	83.35
其中：分保费收入	0.75	0.33	0.30
减：分出保费	18.13	13.32	12.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	-3.01	-4.06
已赚保费	**66.20**	**67.30**	**75.22**

近三年财险业务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财险业务近三年险种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险种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31.82**	**36.95**	**31.30**	**40.33**	**39.83**	**47.78**
非机动车辆保险：	**52.23**	**60.66**	**44.70**	**57.61**	**41.97**	**50.36**

险种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企业财产保险	36.33	42.18	32.41	41.77	30.04	36.04
责任保险	11.30	13.12	8.97	11.56	7.81	9.38
工程险	2.87	3.34	2.47	3.18	3.04	3.64
保证险	0.77	0.89	0.22	0.29	0.29	0.35
农业险	0.33	0.38	0.11	0.15	0.17	0.21
货运保险	0.17	0.20	0.16	0.20	0.14	0.17
船舶险	0.05	0.06	0.05	0.07	0.08	0.10
家庭财产保险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特殊风险保险	0.09	0.10	0.01	0.02	0.05	0.06
其他	0.32	0.37	0.28	0.36	0.33	0.39
意外与健康保险：	**2.06**	**2.40**	**1.60**	**2.06**	**1.55**	**1.86**
健康保险	0.00	-	0.00	-	0.00	-
意外伤害保险	2.06	2.39	1.60	2.06	1.55	1.86
合计	**86.12**	**100.00**	**77.60**	**100.00**	**83.35**	**100.00**

车险保险业务方面，2019年以来，在商车费改进一步深化的背景下，监管逐步趋严，车险业务处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英大财险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对高风险业务承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清理亏损渠道和团车业务。面对市场变化，英大财险坚持“优质车险”发展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定位，释放优质业务发展空间。同时，推动核心业务板块发展，电网公车、职工车、新能源车等实现较快发展；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引进保险大数据服务，对高吨位货车进行保前风险分级管理和业务选择，严控高风险货车业务，在车险市场逐步形成以电力、能源等行业职工客户为基础客户的保险服务体系。2019年英大财险实现车险保险业务收入31.82亿元，同比增长1.67%，贡献度较2018年下降3.38个百分点至36.95%。

非车险方面，英大财险依托涉电资源禀赋和专业技术，发挥电力能源行业产品竞争优势和非车险特色业务相对优势，构建与涉电产业链相关的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模式，非车险重大项目、特色业务和新兴领域保险呈现多方面增长态势。具体来看，企财险方面，在维护好国家电网公司股东业务的同时，深入推进总对总业务发展，顺利中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

中兵集团统保业务。2019年实现企财险保险业务收入36.33亿元，同比增长12.08%，保险业务收入贡献度为42.18%，同比上升0.41个百分点，为第一大险种。责任险方面，在股东业务供电责任险的带动下，英大财险在责任险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2019年实现责任险保险业务收入11.30亿元，同比增长26.00%，保险业务收入贡献度为13.12%，为第三大保费来源。工程险方面，近年来英大财险依托国家电网公司的资源，通过参与地铁、大型水电站等基建业务，工程险业务实现较快发展，2019年实现工程险保险业务收入为2.87亿元，同比增长16.48%，保险业务收入贡献度为3.34%。农业保险方面，2019年实现农业保险业务收入0.33亿元，对保险业务收入贡献度为0.38%。

意外险方面，持续扩展涉电类施工企业团体意外险业务，2019年实现意外险保险业务收入2.06亿元，同比增长28.76%，在保险业务收入的占比增至2.39%。此外，英大财险通过拓展涉电施工人员团意险及雇主责任险业务，加强与省市、县级电力公司的联络，联动财产险、工程险、车险等业务，形成业务全条线铺开，推动业务循环发展。

从销售渠道上看，英大财险已建立了较为多元的营销渠道，目前主要通过经纪、代理和公司直销等渠道开展业务，其中代理渠道包括个人代理、专业代理及兼业代理（银行、车商渠道等）。

近三年英大财险渠道结构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规模保费	占比	规模保费	占比	规模保费	占比
代理渠道	**27.87**	**32.36**	**25.79**	**33.23**	**32.67**	**39.20**
其中：个人代理	15.00	17.42	11.49	14.80	12.41	14.88
兼业代理	3.06	3.56	3.88	5.00	6.71	8.05
专业代理	9.80	11.38	10.42	13.43	13.55	16.26
直销渠道	**3.93**	**4.56**	**3.37**	**4.34**	**6.49**	**7.78**
保险经纪渠道	**54.32**	**63.08**	**48.44**	**62.42**	**44.19**	**53.02**
合计	**86.12**	**100.00**	**77.60**	**100.00**	**83.35**	**100.00**

从渠道贡献度来看，保险经纪渠道一直是英大财险最主要的销售渠道，近年来保费贡献度在50%以上。2019年，英大财险在巩固现有经纪渠道关系的同时，

积极建立新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经纪机构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中怡保险经纪、中铁保险经纪等。公司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大力发展电网业务，与英大长安保险经纪合作，在责任险、工程险以及企财险等方面实现较好的发展。2019年公司保险经纪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4.32亿元，同比增长12.14%，贡献度较2018年上升0.66个百分点至63.08%。

2、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包括普通寿险、重疾险、医疗险、意外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发行人寿险业务主要由英大人寿负责经营。英大人寿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英大人寿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英大人寿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赚保费	94.65	51.69	38.98
利息收入	0.83	0.50	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4	0.46	0.34
其他	1.31	1.11	0.88
合计	**97.42**	**53.75**	**40.66**

英大人寿近三年保险业务收入及分保业务情况如下：

保险业务收入及分保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费业务收入	96.95	54.05	40.23
减：分出保费	1.63	1.25	1.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67	1.12	0.23
已赚保费	**94.65**	**51.69**	**38.98**

英大人寿历经十余年发展，积极探索差异特色经营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快速发展。2019年度，英大人寿全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112.15亿元，同

比增长71.01%。

在险种方面，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分别为寿险业务贡献了64.86%和9.66%的规模保费。

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在获取保险保障之外，可以获取保险公司的分红，即与保险公司共享经营成果。该保险是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变动的主力险种。分红保险的红利主要来源于“三差”：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是保险公司实际投资收益率和预定投资收益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死差是预定死亡率和实际死亡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费差是保险公司预定费用率和实际费用率的差额导致的收益或者亏损。一般来说，在规范的保险市场，保险公司之间死差和费差差异不大，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收益。

万能人寿保险具有弹性，成本透明，可投资的特征。保险期间，保险费可随着保单持有人的需求和经济状况变化，投保人甚至可以暂时缓交、停交保险费，从而改变保险金额。万能人寿保险将保险单现金价值与投资收益相联系，保险公司按照当期给付的数额、当期的费用、当时保险单现金价值等变量确定投资收益的分配，并且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书面报告。

2019年英大人寿分红保险实现规模保费72.74亿元，同比增长391.52%，在规模保费的占比为64.86%。英大人寿压降万能险规模保费占比持续下降，2019年实现规模保费10.83亿元，占比降至9.66%。此外，2019年英大人寿长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规模保费占比分别降至9.85%、8.11%和7.52%。

近年来英大人寿按险种划分规模保费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规模保费	占比	规模保费	占比	规模保费	占比
传统寿险	9.10	8.11	26.41	40.27	18.82	26.93
长期健康险	11.05	9.85	8.89	13.55	7.70	11.02
分红保险	72.74	64.86	14.80	22.57	12.13	17.36
万能保险	10.83	9.66	7.52	11.46	25.23	36.11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8.43	7.52	7.97	12.15	5.99	8.58
合计	112.15	100.00	65.58	100.00	69.86	100.00

在渠道方面，英大人寿通过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和团险银保渠道和团险渠道等主要渠道开展业务，同时推进电网销、职场营销及保险代理渠道发展。总体来看，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和团险渠道是英大人寿传统渠道，近年来英大人寿逐步调整渠道结构，挖掘股东资源，拓展网销、职场营销渠道，但上述占比依然较低，银保渠道仍是贡献度最高的渠道，保费收入占比达61.40%，同比增长14.86个百分点。个险渠道方面，作为英大人寿价值的主要贡献渠道，近年来持续加大投入，借助国家电网公司力量，开发农电工资源，以供电所为依托，着力开发县域业务，推动渠道规模保费稳步提升，保费贡献率为19.81%。

近年来英大人寿按渠道划分的规模保费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规模保费	占比	规模保费	占比	规模保费	占比
银保渠道	68.86	61.40	30.52	46.54	21.73	31.11
个险渠道	22.22	19.81	19.02	29.00	15.76	22.56
团险渠道	12.92	11.52	15.28	23.29	31.84	45.58
职场营销	6.83	6.09	0.41	0.63	0.13	0.18
电销、网销	1.01	0.90	0.01	0.01	0.01	0.01
保险代理渠道	0.31	0.28	0.35	0.53	0.39	0.55
合计	**112.15**	**100.00**	**65.58**	**100.00**	**69.86**	**100.00**

3、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商业保理、咨询服务等。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国网租赁负责经营。国网租赁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酒店管理。

国网租赁成立时间于2011年，成立初期吸收了美国GE公司的管理经验和

经营理念，定位为纯市场化运作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2016年经过股权变更之后，公司进入转型调整期，国网租赁发展方向定位为市场化业务和国网系统内业务并重的模式。2019年开始，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最新战略安排，国网租赁将服务国网系统内以及能源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作为未来业务工作重点。得益于融资租赁行业爆发式增长的行业环境、国家电网公司的资源优势以及自身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成立以来公司租赁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能源板块作为国网租核心业务板块，国网租赁的客户可划分为集团内客户和集团外客户。其中，集团内客户主要为承做国家电网公司旗下子公司、各地电力局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来看，包括以融资租赁方式服务电网建设，对国家电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网省公司采取直租方式，通过税收筹划，合理利用国家政策，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以电网设备如电缆、变压器、回路箱、继电器等设备方面的租赁带动国网产业单位销售增长，为国网系统提供更有利的产品和资金整体解决方案；针对增量配电网业务、用电客户工程、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的接入或送出工程投资等电力供应链领域，通过整合自身资金优势和国网企业拥有的产品和施工专业优势，利用协同效应开展综合性服务，提高国家电网公司整体收益。公司目前集团内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项目期限一般为3-5年。该部分业务收益率较低，同时风险也相对较小。根据集团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从2019年起将进一步加强服务国网系统的能力，为国网供应商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链融资提供综合服务，切实提升以融促产水平，预计未来该部分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产品方面，公司还通过保理子公司与国网内部企业进行合作，为其提供融资服务，未来将逐步扩大保理业务规模。

国网租赁集团外客户主要是包括国有水电、风电、热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类企业以及电网产业链上游优质供应商客户。针对发电类企业客户，传统能源业务主要考虑火电30万装机以上机组以及水力发电企业，优选装机容量大、技术先进、负债率低的西部企业；租赁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针对优质股东供应商客户，主要业务模式以租赁为主，保理为辅。国网租赁充分利用其股东的市场优势地位，该部分业务快速拓展。租赁期限一般为3-5年，平均年化利率约为5.5-8.5%。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是国网租赁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国网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净利息收入，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之差额）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

从事租赁业务的同时，随着与客户合作的逐渐深入，国网租赁也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国网租赁的咨询服务收入与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附带的增值咨询服务有关。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国网租赁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2017年10月，国网租赁获准开展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保理业务中，国网租赁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转让给国网租赁并获取流动资金，国网租赁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保理费收入。

国网租赁主要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商业保理、咨询服务四种模式开展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国网租赁的主营业务，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国网租赁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网租赁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0.75	61.72	6.09	69.69	5.10	69.75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0.99	5.70	0.93	11.66	0.66	9.05
保理收入	2.18	12.51	0.57	6.55	0.12	1.62
咨询服务收入	3.50	20.08	1.06	12.10	1.43	19.58
合计	**17.42**	**100.00**	**8.65**	**100.00**	**7.32**	**100.00**

2017-2019年度，国网租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2亿元、8.65亿元和17.42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3亿元、0.07亿元和2.37亿元，2018年度盈利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国网租赁响应国家电网公司充分出清的要求，按照谨慎原则对存量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所致。2019年度，国网租赁盈利情况大幅好转。

国网租赁近三年分行业投放资金情况如下表:

国网租赁近三年分行业投放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	482.04	94.39	108.34	79.22	22.47	31.35
医疗	-	-	-	-	24.42	34.07
公用事业	-	-	1.00	0.73	-	-
建筑	-	-	-	-	2.40	3.35
设备	1.31	0.26	15.23	11.14	10.56	14.73
其他	27.33	5.35	12.19	8.92	11.83	16.50
合计	**510.68**	**100.00**	**136.77**	**100.00**	**71.67**	**100.00**

4、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板块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等。发行人信托业务主要由英大信托负责运营，其中，信托业务指英大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从事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业务；固有业务指英大信托为实现投资收益、利息等，从事存放同业、贷款、投资等业务。英大信托成立于1987年3月，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英大信托立足高质量发展，秉承“根植实业、服务主业”价值定位，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战略导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信托功能和制度优势，不断做强做优做专做精信托业务，推动各类业务统筹协调发展，重点提升在电力产业链、清洁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打造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电力行业的产融结合典范、信托行业的专业化发展标杆。

英大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英大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按照受托人的职责划分，英大信托的信托产品种类主要分为单一资金信托业务、集合资金信托业务、财产权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投资类业务为主，投资标的类型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权益类投资作为补充，获取投资收益、贷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收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近年来英大信托业务稳步发展，2019年度，英大信托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11.22亿元，投资收益3.61亿元，净利润9.85亿元。

英大信托近三年信托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英大信托近三年信托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2	8.26	8.21
利息收入	0.33	1.13	0.40
投资收益	3.61	2.08	2.07
净利润	9.85	6.24	6.09

英大信托管理资产规模逐年提升，截至2019年末，英大信托管理信托资产3,981.24亿元，同比增长24.82%。英大信托近三年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金信托	147.29	3.70	213.37	6.69	290.95	10.33
单一资金信托	674.53	16.94	444.28	13.93	581.87	20.66
财产权信托	3,159.43	79.36	2,531.89	79.38	1,943.60	69.01
合计	**3,981.24**	**100.00**	**3,189.54**	**100.00**	**2,816.42**	**100.00**

从信托资产行业分布来看，英大信托的信托资产主要分布在基础产业，截至2019年末占比达72.46%，房地产业信托资产逐年压降。英大信托近三年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2,884.79	72.46	2,179.44	68.33	1,622.98	57.63
房地产	40.37	1.01	74.44	2.33	416.25	14.78
证券市场	-	-	2.97	0.09	8.97	0.32
实业	441.75	11.10	213.13	6.68	220.70	7.84
金融机构	135.20	3.40	275.66	8.64	175.34	6.2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79.14	12.03	443.90	13.92	372.16	13.21
合计	**3,981.24**	**100.00**	**3,189.54**	**100.00**	**2,816.42**	**100.00**

英大信托固有资产经营方面，英大信托通过投资和运用固有资产获取投资收益。截至2019年末，英大信托固有资产主要投资的行业为金融机构类，占比达75.40%。英大信托近三年固有资产运用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英大信托近三年固有资产运用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3.28	3.31	0.94	1.05	0.55	0.90
证券市场	19.90	20.08	8.46	9.48	2.00	3.29
金融机构	74.71	75.40	78.17	87.62	57.01	93.67
其他	1.20	1.21	1.64	1.84	1.30	2.14
合计	99.09	100.00	89.21	100.00	60.86	100.00

5、证券期货业务

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期货等。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大证券负责运营，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期货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大期货负责运营，英大证券和英大信托分别持有英大期货股权的77%和23%。英大期货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及固定收益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提供专业化

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信用业务主要收入来源自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为向个人及机构客户出借股票及资金，赚取利息收入及相关收入。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以自身名义买卖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赚取投资收益。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2019年，证券市场回暖，市场成交量持续上升，受市场行情影响，证券行业2019年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2亿元，同比上升16.18%；实现利润总额1.73亿元，同比上升241.35%；实现净利润1.28亿元，同比上升215.82%。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19年证券市场回暖，英大证券经纪业务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业务拓展，主要业务经营指标有所提升。日均股票基金总成交量20.04亿元，同比增长25.88%；日均保证金余额32.30亿元，同比增长15.62%；日均托管市值为992.02亿元，同比增长3.55%；2019年末经纪业务客户总量为53.16万户，同比增长3.04%。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9年市场行情向好，投资者交投活跃度较2018年整体有所提升，英大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抓住机遇，大力开拓市场，开展精准营销，新开两融户较2018年大幅增长3.5倍。截至2019年末，英大证券信用业务日均规模37.25亿，同比减少16.33%，实现净利息收入1.38亿，同比增长2.29%；融资融券业务累计授信8,989户，授信额度160.90亿元，融资融券余额19.69亿元，信用账户成交量1,184.61亿元，占英大证券股基成交量的26.48%，同比上升1.19个百分点。受行业去杠杆、股票质押业务监管趋严，叠加中美贸易战等多重因素影响，股票质押业务自有出资4.55亿，同比减少17.14%；总规模16.42亿，同比减少27.75%。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资质齐备，能够开展境内全部传

统投行业务。2019年英大证券以科创板业务为切入点，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深入挖掘储备项目，积极推进项目申报、上会、发行等各项工作，并成功保荐1家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同时，不断完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加快推进投资银行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严控项目风险。2019年英大证券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3个，其中IPO主承销项目2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1个，主承销总金额21.52亿元；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8个，承销总金额21.28亿元；完成资产证券化主承销项目2个，承销总金额15.40亿元。

自营投资方面，2019 年内外部市场环境相对平稳，注册制改革提速，股票市场出现一定幅度上涨。证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范围和风险偏好内，进一步加强投研和风控能力建设，提高投资决策灵活性和执行力，抓住了市场机会，权益类证券持仓收益率 53.07%，高于同期大盘指数及行业平均收益率；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最近两年，英大证券通过严格控制风险，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2019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为42.83亿元，同比增长8.82%。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2019年底，英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303.18亿元，较上年同期规模增长17.17%，三类资管业务规模均同比上升：单一（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253.25亿元，同比增长6.9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3.90亿元，同比增长29.8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46.03亿元，同比增长142.26%。

期货业务方面，期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英大期货开展。截至2019年底，英大期货共有9家分支机构，管理商品期货客户32,638户，金融期货客户2,245户，原油户389户，期权户2334户,开发居间人389人。在2019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英大期货评级BBB级，位列全行业前40%。近年来期货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手续费费率持续降低，保证金利息收入受银行利率政策影响大幅下降，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比例下降，行业净利润呈整体下滑趋势。受此影响，英大期货2019年度期货业务成交金额为13,797.87亿元，较2018年度降低6.94%；实现手续费收入11,558.72万元，较2018年度降低8.76%。

（四）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

序号	资质名册	证书文号/批准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125	中国保监会	2009.5.8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121	中国保监会	2009.4.29	-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中国保监会	2017.11.15	2020.11.15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193	中国保监会	2015.4.1	长期
2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保监资备〔2015〕15号	中国保监会	2015.4.17	-
3	股票投资能力	保监资备〔2015〕13号	中国保监会	2015.4.24	-
4	股权投资能力	保监资备〔2016〕18号	中国保监会	2016.4.21	-
5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能力	84号	中国保监会	2015.11.10	-
6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保监资备〔2015〕90号	中国保监会	2015.11.26	-
7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	保监资备〔2016〕21号	中国保监会	2016.5.3	-
8	保险资管产品发行能力	保监许可〔2016〕1287号	中国保监会	2016.12.14	-
9	深港通业务资质	深证会〔2017〕1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3.31	-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0030063	中国银保监会	2019.8.5	2022.8.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金融许可证	386446	中国银监会	2012.12.06	-
2	关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银监复[2008]139号	中国银监会	2008.04.15	-
3	关于批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银监鲁准[2010]49号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0.03.08	-
4	关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入	银总部复[2010]5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0.12.29	-

序号	资质名册	证书文号/批准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5	关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银监复[2015]613 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5.09.17	-
6	关于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银监复[2016]368 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6.07.11	-
7	关于广东粤财信托等六家信托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18]149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8.11.22	-
8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4.06.26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9387	中国证监会	2020.6.16	-
2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81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02.25	-
3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234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03.17	-
4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证券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1189 号	中国证监会	2009.10.28	-
5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038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08.02	-
6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326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03.04	-
7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118 号	中国证监会	2013.08.26	-
8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4]156 号	深圳证监局	2014.09.23	-
9	关于核准英大证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证监许可[2010]1931 号	中国证监会	2010.12.29	-

序号	资质名册	证书文号/批准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10	关于英大证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反馈意见	深圳局机构字[2010]204 号	深圳证监局	2010.07.27	-
11	关于英大证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	深证局机构字[2011]179 号	深圳证监局	2011.09.14	-
12	关于接受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7 个单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证所复字[1994]第 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4.06.29	-
13	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7	-
1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7.25	-
15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2.02	-
16	关于确认英大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27 号	上交所	2013.02.28	-
17	关于确认英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5 号	上交所	2013.07.25	-
18	关于英大证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2398 号	上交所	2015.12.02	-
19	关于确认相关会员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7]94 号	上交所	2017.01.23	-
20	关于同意吸收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所会员的批复	上证会[96]字第 008 号	上交所	1996.04.29	-
21	关于同意开通英大证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65 号	上交所	2014.10.14	-
22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233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8	-
23	关于同意英大证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	中国结算函字[2008]55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14	-

序号	资质名册	证书文号/批准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24	上海 B 股结算业务开通确认书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3.07.02	-
25	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04.22	-
26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9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6	-
27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224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0	-
28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4]358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9	-
29	关于开通转融券业务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6]239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
30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164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11.02	-
31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21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03.15	-
32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30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03.22	
3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英大证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5]5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5.01.07	-
34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09	-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1	关于核准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363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12.09	-
2	关于核准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364 号	中国证监会	2008.12.09	-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17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04	-
4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	188101206262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12.06	-

序号	资质名册	证书文号/批准文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员证书				
5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058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12.29	-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9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1.03.17	-
7	关于核准英大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137号	中国证监会	2011.12.30	-
8	关于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29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1.22	-
9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G01102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5	-
1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11820170605826 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06.05	-
1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2133	中国证监会	2017.06.13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513605 91X	中国证监会	2019.8.20	-
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357863 4156	中国证监会	2019.4.29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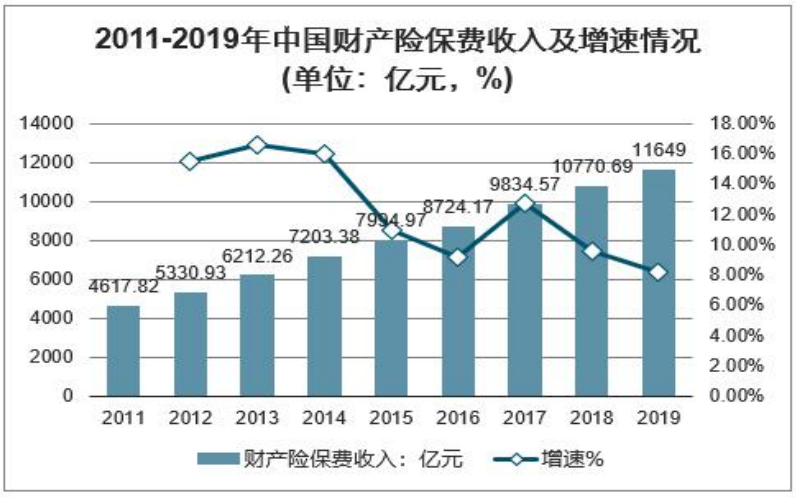
（一）财产险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及趋势

2019年，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为11640亿元，同比增长8.15%。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今年一季度GDP同比下滑6.8%。3月，虽然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现、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当月宏观经济数据出现技术性修复，但是海外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全球经济面临衰退，中国进出口压力持续增加，中国经济面临艰巨挑战。4月17日政治局会议在坚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的“六保”方向，财政政策更加有效，一定程度对冲了疫情造成的消费者需求疲软。2020年6月，财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217亿元，较2019年6月原保险保费收入6,706亿元增加7.62%，

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3.7 个百分点。

2011-2019年中国财产险保费收入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财产险行业市场集中度结构依然失衡，与美国等发达国家财险主体市场集中度在 30%-40%之间相比，2019 年，我国财产保险行业人保、平安、太保“老三家”的市场份额持续增加，保费收入占全行业市场份额稳定在 70.8%。数据显示，2019 年人保财险原保费收入 4316.44 亿元，占比为 37.1%；平安财险原保费收入 2709.3 亿元，占比为 23.3%；太保财险原保费收入 1206.31 亿元，占比为 10.4%。保费规模前八大家稳定在 90%左右，其余中小财险公司只能争抢剩余的 10%市场。结构失衡导致中小保险主体过度竞争。随着商车费改的深入推进，在营运能力、展业渠道、产品定价和风险识别上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保险公司优势更加明显，行业头部集中的竞争格局愈发显著，中小型财险公司生存空间较窄，市场份额承压。

2、行业政策

2020 年 8 月，《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 年-2022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正式出炉。《行动方案》共分六部分，是银保监会成立以来首次对财产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出台规划，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行动方案》明确：推动行业从以车险为主向车险、非车险发展并重转变；从销售驱动向产品服务驱动转型；从传统经济补偿向风险管理和增值服务升级；鼓励互联网保险、相互保险、自保等创新发展；支持财产保险公司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并实现 2022 年财产险主要业务领域线上化率达到 80%以上等。

根据《行动方案》总体目标内容，到2022年，财产保险业要基本实现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风险综合评级均在B类以上，推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

《行动方案》为财产险行业提出定量目标，对于完善财产险行业政策环境，推动财险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有重大意义。

3、竞争格局及优势

在不断深化的行业变革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险科技创新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促进产品创新；在共享经济方面，积极参与绿色智能交通、保障安全出行，针对共享单车推出专门保险产品，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在人工智能方面，保险业逐渐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各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实现承保、核保、定损、理赔和客服等功能智能化；在区块链方面，加快研究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不断突破传统模式，成功将区块链技术与农业产业相结合，有效探索精准扶贫的新路子。

依据国际成熟保险市场经验，以客户为中心大集团竞争的模式优势十分明显。“十二五”期间，以平安、阳光、太平为代表的保险综合集团加速打造综合金融业务模式，一个客户，多个产品的发散式、多触点销售模式较点对点产品销售模式将更具有竞争优势，将会产生更多的协同效应。“十三五”期间，拥有齐全金融牌照的平安财险式“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阳光财险“大金融”、太平财险“一个客户、一个太平”的混业经营商业模式将继续发力快速增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内开业的财险公司共88家。财险市场寡头格局明显，中小保险主体生存环境恶劣，行业前八家市场份额是91.47%，除前八家财险公司外，市场份额超过1%的仅有5家，而低于0.1%的公司却高达33家。

（二）寿险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及趋势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统计，2020年6月中国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27,186亿元，其中20,979亿元来自人身保险，6,207亿元来自财产保险。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增长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企业资产的大幅度增

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也促进了国内对人寿保险产品的需求。受益于储蓄习惯的改变、人口结构变化和行业政策支持等原因，寿险行业稳定快速增长。2020年上半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22.0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4万亿，较年初增长6.9%。人身险公司总资产18.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6%。

老龄化发展趋势和监管的市场化改革红利推动人身险行业持续向好发展，在经过中短存续期产品规范的调整后，保费增速企稳回升。2018年以来，由于调整逐步到位，实现业务稳定发展，人身险行业共实现总保费收入3.45万亿元，同比增长6.62%；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3万亿元，同比微增0.85%；2019年，人身险行业继续呈现回暖的趋势，全年共实现总保费收入3.87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6%；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96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人身保险业带来不小冲击，互联网人身保险发挥其线上优势，较好的满足了消费者“非面对面”的保险服务需求，疫情倒逼传统寿险渠道实现线上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医疗+保险”模式的迅速发展。在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中，人寿保险实现规模保费891.6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9%，占比为63.9%，仍未主力险种；年金保险实现规模保费283.2亿元，同比增长58.6%，占比为20.3%，成为第二大险种。

2、行业政策

随着银保监会合并，统一监管体系形成，有利于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

2016年密集出台了《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项规定，将高现金价值产品的规范扩大至中短存续期产品，并对其规模、资本、准备金评估利率上限等方面进行了限制，2017年监管通过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4号），对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和万能结算利率上限等进一步限制，2018年5月银保监会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规范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此外，2019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中短期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因流动性管理需要，或者

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需要，可以申请备案中短期产品但对保险期限、销售额度等作出了规范。2019年1月25日，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年5月29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将人身险公司的手续费抵税比例上限从10%提升至18%，并规定“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有利于解决人身险公司“回归保障”过程中面临的保障型业务高速增长带来的佣金超支压力，引导行业持续转型。2019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限制，为保险业对外开放顺利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3、竞争格局及优势

2019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人身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保险公司	2019年保费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寿	5,683.81	19.18
2	平安人寿	4,939.13	16.67
3	太平洋保险	2,123.64	7.17
4	华夏人寿	1,827.95	6.17
5	太平人寿	1,404.59	4.17

中国保险业的转型升级使得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业务持续增长，市场竞争逐渐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向高水平的服务和品牌竞争转变。未来，如何利用互联网工具进行配合，让用户更愿意主动尝试线上渠道，从需求端为互联网保险带来更多的机遇，将成为行业新命题。

（三）证券行业

1、行业现状及趋势

证券行业发展迅速，从业主体日益增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近年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政策环境下，证券公司收入结构也有所改善。证券行业逐步建立起了以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中介服务为龙头、以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投融资类业务为两翼的业务格局。但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仍然面临着一些行

业性问题，主要表现为：盈利模式仍然较为单一，在不断开放的环境下面临着境外大行的竞争挑战；在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中的作用较弱，在金融深化过程中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挑战；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精神对传统金融的影响日益增加，证券公司目前的业务供给无法满足微观主体的金融需求，面临着互联网金融的巨大挑战。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宏观经济基本面不确定性增加，金融去杠杆导致流动性环境趋紧，社会融资平均成本上升，债券市场违约现象频出，行业监管逐步趋严，国内券商各业务线均持续承压。截至2018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2,493.90点，较年初下跌24.59%。2019年，虽然中美贸易战仍在持续，但是整体大环境稳定，无重大系统下风险，科创板的推出更是给市场提高了活跃量，2019年末股市全线飘红，上证指数涨0.33%，收盘于3050.12点。截止2020年6月末上证指数收盘于2984.67点。

2、行业政策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部分。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等，其中针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等做了严格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的规定。

3、竞争格局及优势

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共有98家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年度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前五名的证券公司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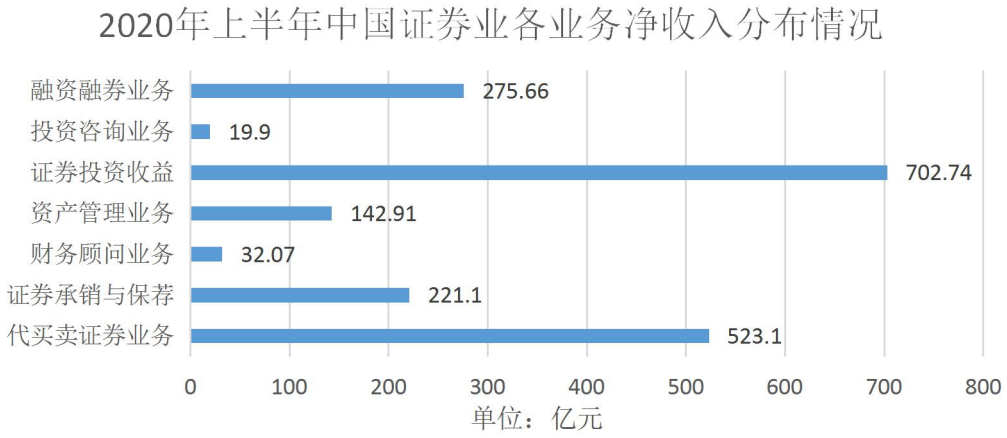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1	中信证券	302,992
2	中信建投	302,790
3	中金公司	227,508
4	国泰君安	165,099
5	海通证券	152,289

在行业集中度方面，证券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业务增量较小，存量业务经历多次再分配，出现集中度不断升高的局面。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全行业口径（98家证券公司，比上市公司口径更宽）统计，行业排名前五的证券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集中度为36%左右，而净利润集中度则高达60%。2013年，行业排名前五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集中度只分别为23.38%和30.41%。整体上,自2013年以来，证券行业收入和集中度都在快速提升，而且利润集中度的提升速度远快于收入的集中度。虽然2019年市场好转之后，集中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也远超过2017年，未改变持续上升的趋势。

在业务构成方面，由于政策和发展水平的制约，行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和承销业务等传统业务，创新类业务占比较低，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同质化较为明显。早在2017年，自营业务就已经超过经纪业务，跃升为证券行

业的第一大收入来源，并且自营业务已经连续三年稳坐第一的宝座。以 2020 年半年度数据为例，我国证券行业净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是证券投资收益，即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2020 年上半年证券投资收益净收入为 702.74 亿元，占比高达 36.65%。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经纪业务，净收入排名第二，为 523.1 亿元，占比约 27.28%。



在行业对外开放方面，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成立，也加剧了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第 32 号令和第 33 号令，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随着外资券商持续扩容，短期内加剧行业竞争，但长期来看有望发挥“鲶鱼效应”，推动本土券商的转型，提高本土券商自身竞争力，并于国际市场接轨。

（四）信托行业

1、行业现状及趋势

信托公司作为同时联系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的行业，具有相较其他金融机构投资方式更为广泛灵活的特点，同时得益于银信、证信通道业务的急剧增加，信托行业经历高速增长，目前已成为资产管理规模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资产管理机构。

从1979年10月中国第一家信托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至今，中国信托业在曲折中发展，历经了多次清理整顿。2018年8月17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合法合规、投资实体经济事务管理类信托，对于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严厉打击。截至2019年末，信托资产余额21.60万亿元，同比减少4.85%。在日益严厉的“去通道”监管环境下，融资类信托占比开始有所上升，从2017年末的16.87%增至2019年末的26.99%。根据66家信托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报，2019年度，共有28家信托公司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相较于2018年度，减少了15家。然而却有4家信托公司出现了亏损，亏损面和亏损程度都进一步扩大。这反映出，随着资管新规的正式实施和行业转型的深入，信托行业分化加剧。

信托公司的业务可分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通过管理信托资产赚取信托报酬；固有业务主要通过固有资产进行贷款、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获得利息收入、证券投资收入和股权投资收入。信托业务收入是国内信托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行业政策

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全国信托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此前，中国人民银行是信托行业的监管机构。

目前，信托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信托法》，规定所涉及的财产若是为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须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则进一步细化了信托业务实务中面临的问题，规定信托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结构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管理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3、竞争格局及优势

截至2020年6月底，根据《中国信托业年鉴（2018-2019）》，2019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五名的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注册资本
1	平安信托	1,870,505
2	重庆信托	787,918
3	中信信托	718,278
4	中融信托	535,879
5	华能信托	506,940

2020年，在资管新规的大背景下，监管高压态势叠加新冠疫情对金融的影响，信托业将面临艰难转型。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缩减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降低，新型信托业务短时间内无法填补业务收入空白，更多信托公司业绩下滑，需要在新环境下寻找业务增长点。未来有望形成以监管部门为主体，行业协会自律功能、信托登记公司市场约束功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机制为补充的信托业风险防控体系。净资本规模高，率先实施转型的信托公司将拥有先动优势、市场份额会进一步出现集聚效应并在评级分类监管中占有利地位。

（五）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及趋势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到快速发展，2019年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7,000亿美元。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由于当时金融和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够，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一种手段得以发展。然而由于国内经济法律环境、信用体系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的原因等导致租赁业发展陷入困境。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发展的不断提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整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截止2019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12,027家，较上年底增加250家，增幅为2.1%；按照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为1: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3,255亿元，较上年底32,762亿元增加338亿元，增长1.0%。目前，全国融资租赁业务呈现出继续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整体正常，融资租赁业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态势：

（1）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全行业将实行由银监会统一监管。这

意味着国家对广大内资、外资租赁企业金融属性的确认，也同时从国家层面消除了因缺乏协同导致操作难以落实的行业政策风险。

（2）互联网和物联网的迅速发展与融合，全球配送系统和支付系统的形成，对传统银行业造成了很大冲击，却对融资租赁业借以打造租赁网提供了可能。

（3）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共享经济快速发展，一些地区租房与买房同等政策的出台，汽车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同时发展，使融资租赁从生产和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

2、行业政策

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情况

公司种类	经济杠杆	注册资本及监管要求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	≤12.5 倍	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此外，商业银行必须满足 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外资租赁	≤10 倍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资租赁	≤10 倍	最低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企业经营三年以上没有亏损。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在此之前，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负责监管。近年来，银监会颁布实施多项管理办法，2007 年，银监会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在股东资格、资本金要求、业务范围以及监管规则方面进行了修订。2014 年 3 月，银监会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较 2007 年发布的管理办法有多处修订，包括降低发起人出资比例、强化发起人约束和责任、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以及强化风险管理和监督等。新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吸引多元化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加强发起人对金融租

赁公司的责任，为解决资金瓶颈难题提供新的渠道，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对租赁物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金融租赁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负责监管。近年来，商务部相继颁布多项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9月，商务部发布并于10月实施《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了内外资租赁企业监管办法的并轨，同时更侧重对于经营活动、经营风险的监督管理。根据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职责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新办法的实施将更好的保障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四个主要任务，力争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目标。与此同时，发改委和交易商协会也放开了商务部下的融资租赁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规定，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分割多年的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终于统一。

3、竞争格局及优势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中国经济多年来以10%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EuroMoney世界租赁

年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约5%，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20%左右，除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美国市场渗透率长期保持在30%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六）发行人的行业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发行人唯一为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截至2019年末，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括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88%以上，供电人口超过11亿人。英大集团成立以来，国家电网公司利用其强大的实力背景，为国网英大集团提供了持续有效的资源支持。国网英大集团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的金融平台，对于国家电网公司在战略上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发行作为国家电网公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仍将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

2、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发行人逐步构建了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包括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是以英大财险、英大人寿为代表的子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二是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平台的整体协同能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体现为遵循金融监管要求，健全金控集团组织架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开展多渠道、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

3、深度的产融、融融协同服务能力

2020年上半年，公司编制印发《英大集团产融、融融协同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版）》，组织推动50项协同任务落地。强化资金融通，为系统内单位提供内部融资，推动资产足额投保，协同资产管理。融融协同不断深化，与多家银行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提升股东服务站、供电职工和供电营业厅特色渠道产能，实现保费规模稳步上升。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融协同实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8%；

融融协同同比实现翻番。

（七）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英大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金融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电网公司党组决策，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促产、创造价值”战略定位，以提高“五个度”为重点，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产业金融控股集团，为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提供坚强金融支撑。

战略定位：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促产、创造价值。根植主业、服务实业是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以融促产、创造价值是国家电网公司办金融的初衷和责任。根植主业，把服务主业作为金融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主业金融需求，强化资本、资金、资产管理，拓宽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渠道，加强保险保障和风险管理，为电网建设和国家电网公司发展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服务实业，聚焦产业链、能源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提供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发实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彰显国家电网公司“大国重器”和“顶梁柱”的责任与担当。以融促产，通过灵活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实现资金融通，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本资金利用率，降低交易成本，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能源行业发展。创造价值，做强资本实力，做优经营业绩，做大资产规模，提升金融业务发展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拓展新的效益增长点，提升金融业务对国家电网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的价值贡献。

战略愿景：建设国际一流产业金融控股集团。“国际一流”是追求，体现为经营业绩一流、服务品质一流、风控能力一流、金融科技一流、企业治理一流、人才队伍一流，打造与“大国重器”和“顶梁柱”相匹配的硬实力和软实力，有效助力国家电网公司综合竞争力位于世界前列。“产业金融”是特色，体现为聚焦主责主业、坚守产融结合，通过资金融通、保险保障、资产管理，为电网主业、电力产业链、能源互联网生态圈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助力能源转型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升国家电网公司影响力和带动力。“金融控股集团”是根本，体现为遵循金融监管要求，健全金控集团组织架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风

险防控，开展多渠道、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

战略路径：“一个引领、四个着力”，打造国家电网战略目标落地金融范式。强化党建引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国家电网公司党组要求落实到金融工作中，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集团建设。着力成为一家根植主业、服务实业的产融结合型公司，充分利用国网资产、资金、资信、数据、渠道等资源，加强内外部金融资源统筹，深化产融协同、融融协同，提升金融资源配置能力，为国家电网公司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着力成为一家把握新业态、顺应新趋势的科技金融公司，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推进金融业务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有力拓展供应链金融，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有序落实普惠金融，创新探索智慧金融，促进集团发展提速换挡。着力成为一家主要资产上市、市场形象良好的公众公司，按照分步实施原则，探索有效方式，实现主要金融资产上市；健全法人治理，完善经营机制，优化激励约束，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提升经营业绩，维护投资者权益，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着力成为一家监管认可、运营规范的金控公司，遵循金控公司监管要求，加强集团流动性管理、业务协同性管理、风险穿透性管理，实现业务互动、渠道互通、系统互联、产品共研、客户共享、品牌共建。

战略重点和举措：提高“五个度”。提高服务电网“支撑度”，加快产融协同嵌入式发展，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发挥金融“血脉”作用，满足电网主业融资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孵化培育新兴产业和科研成果，有力服务产业链发展，为国家电网公司展现“大国重器”和“顶梁柱”作用提供支撑。提高金融业务“协同度”，深化融融协同，加强金融单位投融资、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以及场所、客户、渠道、产品、品牌等资源共享，促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规范同质化交叉业务，避免无序竞争，切实发挥集团金融、综合金融优势。提高集团利润“贡献度”，开源节流、挖掘潜力，通过深化协同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开拓市场创造价值，通过增强投资能力提升回报，通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通过强化风控减少损失，有效发挥金融业务“稳定器”、“助推器”作用，为国家电网公司多作效益贡献。提高改革创新“活跃度”，坚持市场化导向，健全金融业务体制机制；推动金融主要资产上市，加快金融单位引战，

建立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强化业务创新，研究拓展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新的区域布局，争取新的牌照和资质；强化科技创新，利用技术驱动，实现多向赋能、融合发展。提高风险防控“安全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和过程管控，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加强合规管理和审计监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一）发行人内部治理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及高管层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董事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电网公司全额出资设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股东会权利。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查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审查批准章程修改方案；

（11）监督、评价和考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12）审查批准公司年度综合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13）审查批准重大资产（股权）投资、处置和划转、对外捐赠等事项；

（14）审查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员工年度工资总额方案；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依据出资人管理制度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出资人任命；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出资人聘任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的决定，接受出资人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对出资人具有透明度。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出资人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工作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

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修订公司章程，以董事会名义报出资人审批；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三人，由出资人委派的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责和权利包括以下事项：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向出资人提出提案，发现重大问题，直接向出资人报告；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章程；

（4）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工作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5）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党委委员应当按照党委会决定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部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出资人、董事会、董事长、监事、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三）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会计基础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通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稽核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

司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会计纳税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日常业务。另外，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要求，集团本部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制定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要求决策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科学民主决策。涉及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强化依法依规从严治企，保障公司科学发展。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就业的有关政策，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员工招聘工作。公司强化人力资源的集约化管控，建成统一规范、职责清晰、流动有序的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员工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有效调动。公司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将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作为战略任务加以推进和落实。

4、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根据《章程》和《国家电网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制定了《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风险委员会是公司在经营层面设置的风险管理协调议事及决策咨询机构，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设立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健全集团风险管理责任制，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基础制度建设。公司立足“一强三优”现代公司战略目标，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内控流程为载体、规章制度为保障、授权管理为约束、内控评价为手段、信息系统为支撑，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控、高效协同、防范有力的风控体系，旨在防范和控制纯粹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通过机会风险的管理创造企业价值。合理保证实现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实行。

5、综合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内部行政效率，强化对于管理层和员工的管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领导干部公务外出请假报告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经济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担任职务。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国网系统内其他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国网系统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资金运作的事项，均需坚持集体决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同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商品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由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交易明细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保险产品	101.97	96.66	89.06
租赁收入	4.72	2.54	0.98
手续费及佣金	6.16	5.64	4.38
提供劳务收入	0.99	0.70	0.62
保理收入	0.10	0.48	0.05
赔付支出	22.16	16.64	14.79
购买租赁资产	1.57	12.21	-
接受劳务	1.25	0.30	0.27
租赁支出	0.58	0.42	0.44
利息支出	0.13	0.14	0.0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8.50	17.50
拆入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3	-
拆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00	-	-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2017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17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0.21	0.15	0.2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0.16	0.00	-
预付账款	1.10	1.96	6.53
其他应收款	3.60	0.02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24	8.67	9.53
长期应收款	382.47	61.73	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7	-
应付账款	0.33	1.52	0.19
应付票据	-	4.05	-
预收账款	0.82	0.21	0.06
应付股利	-	0.07	-
应付利息	1.03	0.02	0.02
其他应付款	0.31	0.26	0.19
总计	**393.26**	**81.14**	**24.12**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场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2、发行人将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偿付债券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4、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所列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投资者关系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16号、天职业字[2019]14375号和天职业字[2020]26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编制2019年的财务报表时对2018年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重述。除非特殊说明，为保持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9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8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17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年财务报表数据。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2020年1-6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0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0年1-6月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9年1月1日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84,049.25	应收票据	800,000.00
		应收账款	17,484,049.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0,284,189.57	应付票据	410,060,779.38
		应付账款	590,223,410.19
2019年12月31日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02,542.3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02,542.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0,142,430.53	应付票据	1,266,000,000.00
		应付账款	514,142,430.53

2、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英大人寿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英大人寿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确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导致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减少2019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07.51万元，占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总额的0.01%，由此增加2019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07.51万元。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20年2月15日经英大人寿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

3、2019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调整事项：

①本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将4个结构化主体纳入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因该事项影响英大信托调增期初资产1,785,945,374.78元，调增期初负债1,768,764,869.03元，调增期初权益17,180,505.75元。

②英大信托将公司一处目前无法办理土地证续期手续房产，作为公司一项长期持有的权利，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因该事项影响调减期初固定资产3,780,088.20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189,004.41元，调减期初权益3,591,083.79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3,591,083.79元。

③英大信托对公司持有的云煤化集团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该事项影响累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28,903,192.35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32,225,798.09元，调减净资产96,677,394.26元。

（2）本公司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初调整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英大期货公司持有的嘉实资本汉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已逾期，2016年度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资管计划补计提减值准备8,000,000.00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000,000.00元；英大证券子公司英大期货公司2018年度将应支付给以前年度股东的股利4,450,736.33元转入资本公积，因未取得相关方确认，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从资本公积转出重新在应付股利中核算。因以上事项影响，英大证券调减资产6,000,000.00元、调增负债4,450,736.33元，调减所有者权益10,450,736.33元。

（3）本公司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期初调整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15年在京单位进行了税收自查，发现补充医疗、取暖费及意外险等凭票报销费用未代扣代缴个税。2016年英大长安支付2015年税务自查中未代扣2010-2014年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对应的职工薪酬2,596,341.27元；2017年以人工成本结余额度抵减应代扣职工薪酬550,000元，2018年抵减应代扣职工薪酬67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尚有1,376,341.27元挂账。该事项属于以前年度事项，扣除所得税后需调增期初负债、调减期初权益的金额1,032,255.95元。

（4）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初调整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至4月，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智能”）就双方经营租赁项目签署了四份《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国网融资租赁购买红外摄像仪等一批设备经营租赁给鲁能智能，鲁能智能按期向国网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国网融资租赁享有设备的所有权。2018年8月鲁能智能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国网融资租赁达成协议提前结租，并分期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因该事项需对2018年度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资产12,897,709.51元，调增负债12,897,709.51元，调增营业总收入72,685,887.22元，调增营业总成本72,685,887.22元。

本公司根据以上子公司的调整共调增资产1,692,574,606.24元，调增负债1,787,145,570.82元，调减所有者权益94,570,964.5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868,927.16元，调增营业收入101,970,823.59元，调增净利润31,051,928.94元。

（三）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期初、期末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并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列报于其他应付款。该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期及上期利润。

2、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18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2017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依据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按未来适用法执行，2017年度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14,296,770.11 元，调整增加其他收益14,296,770.11元，此次调整未对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2）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342,633.75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81,006.85元，调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61,626.90元，此次调整未对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3）本公司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将本公司党建工作经费列报于管理费用科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调整减少销售费用506,366.20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506,366.20元，此次调整未对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2017年度调整减少销售费用1,878,988.88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1,878,988.88元，此次调整未对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2、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英大人寿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确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导致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7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47.26万元，由此减少2017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347.26万元。

3、2017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建设银行股权处置收益（2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4,181.70
	盈余公积	5,904,181.70
本公司权益法核算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34,800,420.74
	盈余公积	-76,808,333.29
	资本公积	-33,414,172.85
	其他综合收益	-224,577,914.60
	投资收益	-59,808,333.29
本公司冲销付大屏可视化及外部数据库实施服务费（2015）	其他应付款	-289,500.00
	盈余公积	289,500.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化主体合并	货币资金	23,883,243.76
	结算备付金	202,28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10,700.00
	其他应收款	-89,574.67
	其他流动资产	2,199,51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89,580.93
	其他应付款	16,589.71
	其他综合收益	9,090,027.74
	一般风险准备	-504,308.98
	未分配利润	-8,585,718.76
	利息收入	232,95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5,043.29
	销售费用	117,17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362.19
	投资收益	1,049,891.20
	少数股东损益	-733,690.81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调整系统软件开发采购直接列入当期成本	无形资产	6,317,452.85
	应交税费	1,579,363.21
	未分配利润	2,472,808.99
	少数股东权益	2,265,280.65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主营业务成本	-6,424,528.32
	销售费用	107,075.47
	所得税费用	1,579,363.21
	少数股东损益	2,265,280.6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待转销项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负债	应交税费	-212,777,68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777,689.2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3.84
	应交税费	23,863.8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7家，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较上年增加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研究决定，提升英大基金管理层级至英大集团，并下发了《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英大集团协议受让英大信托所持英大基金49%股权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7〕229号），英大集团与英大信托与2017年3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报请监管机构批复；经英大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自

2017年3月英大信托不再担任英大基金董事、监事及兼职董事长职务，并由英大集团全面接管，自2017年度起英大基金纳入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管理。

2、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的一级子公司为7家，2018末合并报表范围较2017年度无变化。

3、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577,600.00	75.00	租赁
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02,900.60	63.41	信托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270,000.00	66.81	证券
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00,000.00	20.00	保险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10,000.00	20.00	保险
6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0	60.00	投资基金
7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8,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8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1,600.00	67.72	基金
9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	22,900.00	52.18	保险经纪

2019年12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为9家，与2018年末相比增加了2家一级子公司。2019年1月，发行人与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60.00%，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2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性质
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10,000.00	20.00	保险
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00,000.00	20.00	保险
3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	22,900.00	52.19	保险经纪
4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71,843.57	65.53	信托、证券、期货和电力装备
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807,600.00	75.00	租赁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1,600.00	67.70	基金
7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0	60.00	投资基金
8	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8,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020年6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为8家，与2019年末相比增加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国家电网对金融资产进行了资产重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持有的英大信托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96.67%股权，并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英大集团持有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65.53%的股份，成为国网英大的控股股东。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从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1,306,938.99	693,857.42	546,506.18	633,134.49
结算备付金	66,340.43	49,656.62	56,733.67	75,05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617.22	510,894.89	199,047.24	202,781.97
应收票据	10,827.51	-	80.00	-
应收账款	373,534.32	2,050.25	1,748.40	977.01
预付款项	156,177.33	129,280.56	61,020.02	11,007.76
应收保费	135,629.45	36,563.58	35,787.16	37,688.13
应收分保账款	321,015.46	270,135.32	177,967.46	170,873.5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0,828.11	117,405.15	132,499.32	86,383.05
其他应收款	236,473.40	204,408.29	138,463.85	208,84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09.15	238,032.42	241,435.09	291,785.10
存货	112,310.98	-	-	-
合同资产	1,599.7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650.55	92,818.98	60,003.88	31,999.48
其他流动资产	429,648.86	458,040.64	723,530.97	431,063.23
流动资产合计	**4,185,101.55**	**2,803,144.13**	**2,374,823.25**	**2,181,594.1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1.77	3,362.12	3,947.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1,781.54	5,056,670.55	4,318,557.52	3,527,12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5,549.96	686,473.64	713,093.52	743,378.08
长期应收款	8,010,818.65	6,808,630.83	2,208,744.98	1,649,949.48
长期股权投资	10,423,287.73	9,955,310.69	9,013,461.21	7,286,453.71
投资性房地产	1,741.89	1,784.16	1,868.71	1,776.98
固定资产	139,503.38	58,088.16	60,103.88	60,558.16
在建工程	4,407.17	3,220.69	1,721.85	788.98
无形资产	57,159.59	13,518.99	13,593.84	12,431.45
开发支出	6,841.03	-	-	-
商誉	52,620.64	32,553.30	32,553.30	32,553.30
长期待摊费用	6,773.73	6,920.26	7,793.27	7,98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35.24	139,653.37	133,874.23	85,10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702.67	347,782.12	187,887.50	148,79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3,725.00**	**23,113,968.90**	**16,697,200.81**	**13,556,904.09**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30,208,826.55**	**25,917,113.03**	**19,072,024.06**	**15,738,498.2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5,497,081.38	4,009,000.00	476,934.83	208,000.00
拆入资金	215,000.00	55,000.00	180,000.00	18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00.41	1,028.00
应付票据	100,571.83	126,600.00	41,006.08	55,000.00
应付账款	343,188.26	51,414.24	59,022.34	27,945.74
预收款项	92,544.24	68,031.83	58,424.06	113,9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307.60	573,723.87	278,957.07	392,354.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8,057.02	294,005.12	216,606.79	257,927.22
应付职工薪酬	30,114.85	23,685.67	20,582.09	18,922.04
其中：应付工资	-	8,578.20	8,578.20	9,171.48
应交税费	93,916.12	52,132.77	43,607.29	44,717.71
其中：应交税金	-	48,166.50	39,895.57	44,514.69
其他应付款	207,561.17	188,430.02	163,171.45	162,658.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062.97	18,901.32	15,137.53	15,701.70
应付分保账款	373,333.24	273,616.03	217,542.73	210,7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9.63	54,779.63	196,009.30	278,938.13
其他流动负债	295,447.94	153,546.37	172,714.28	206,789.81
流动负债合计	**7,988,966.24**	**5,942,866.87**	**2,140,416.24**	**2,181,67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14,852.29	883,289.83	912,491.69	886,550.38
长期借款	1,430,813.02	1,649,556.15	790,367.42	255,126.15
应付债券	250,000.00	345,000.00	295,000.00	157,100.63
长期应付款	15,796.15	-	-	-
预计负债	-	-	523.88	523.88
递延收益	1,294.04	378.84	110.84	2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73.20	41,293.26	28,221.13	50,87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940.51	3,280,882.10	2,641,666.04	1,956,97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0,469.22**	**6,200,400.18**	**4,668,381.00**	**3,307,175.26**
负债合计	**14,539,435.46**	**12,143,267.04**	**6,808,797.24**	**5,488,849.16**
所有者权益：	-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实收资本	10,217,157.10	9,644,263.79	8,872,881.67	2,07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0,217,157.10	9,644,263.79	8,872,881.67	2,07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0,217,157.10	9,644,263.79	8,872,881.67	2,070,000.00
资本公积	1,176,991.07	794,419.98	784,294.23	864,864.72
其他综合收益	110,005.81	261,445.67	180,878.04	178,999.67
盈余公积	839,077.46	776,266.33	691,040.47	3,719,966.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33,972.94	776,266.33	691,040.47	617,840.08
任意公积金	5,104.52	-	-	3,102,126.35
一般风险准备	50,982.26	53,311.69	51,027.17	45,744.78
未分配利润	1,274,164.90	725,758.76	448,426.97	2,400,6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8,378.60	12,255,466.22	11,028,548.54	9,280,232.99
少数股东权益	2,001,012.49	1,518,379.76	1,234,678.28	969,41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9,391.10**	**13,773,845.98**	**12,263,226.82**	**10,249,6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08,826.55**	**25,917,113.03**	**19,072,024.06**	**15,738,498.21**

2、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2,106.16	**2,050,470.13**	**1,526,619.95**	**1,498,764.39**
其中：营业收入	156,080.44	49,250.86	66,625.76	97,033.17
利息收入	183,364.34	161,062.31	121,252.13	106,601.18
已赚保费	942,286.12	1,608,406.86	1,189,866.32	1,141,996.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375.27	231,750.10	148,875.74	153,133.73
二、营业总成本	**1,281,839.64**	**1,891,602.11**	**1,486,404.21**	**1,483,779.70**
其中：营业成本	134,288.64	19,357.87	34,806.06	76,347.03
利息支出	165,735.98	174,750.57	89,439.94	73,66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983.97	153,701.72	142,764.28	159,131.28
退保金	11,179.83	25,539.25	59,104.55	61,948.64
赔付支出净额	197,468.11	430,804.32	448,709.21	441,507.8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08,866.60	727,882.72	342,238.81	306,796.54
保单红利支出	12,090.25	17,053.40	8,441.63	7,262.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保费用	-62,777.71	-80,536.40	-49,581.73	-45,594.90
税金及附加	8,626.38	10,671.42	8,287.19	8,612.23
销售费用	191,461.82	412,455.62	366,307.71	362,481.32
管理费用	10,519.20	826.91	817.32	187.90
研发费用	2,614.00	-	-	-
财务费用	1,782.57	-905.29	35,069.23	31,431.26
其中：利息费用	2,976.46	138.05	40,324.74	32,867.10
利息收入	1,268.36	2,361.89	2,082.60	1,472.66
汇兑净损失	-31.77	-62.82	-1,332.99	876.88
加：其他收益	1,997.07	2,880.96	2,793.84	1,429.68
投资收益	715,120.61	1,177,033.17	1,027,834.47	966,92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0.04	864,811.01	751,727.11	729,423.39
汇兑收益	124.90	-93.65	1,376.88	-1,706.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21.82	6,479.93	-1,199.08	-1,418.83
资产减值损失	-33,700.93	-79,631.65	-151,757.27	-18,291.83
资产处置收益	-10.21	307.31	-4.35	26.16
三、营业利润	**819,519.78**	**1,265,844.08**	**919,260.22**	**961,948.96**
加：营业外收入	831.12	1,483.47	1,116.32	4,151.31
其中：政府补助	350.67	999.12	396.77	622.17
减：营业外支出	440.58	83.78	552.08	977.91
四、利润总额	**819,910.32**	**1,267,243.77**	**919,824.46**	**965,122.36**
减：所得税费用	70,463.47	85,022.23	40,789.32	64,789.33
五、净利润	**749,446.85**	**1,182,221.55**	**879,035.14**	**900,333.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921.05	982,279.30	778,623.57	826,115.80
少数股东损益	121,525.79	199,942.24	100,411.57	74,217.2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9,446.85	1,182,221.55	879,035.14	900,333.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79.65**	**109,410.55**	**-28,464.37**	**-18,0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88.05	80,567.63	1,878.36	3,145.9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88.05	80,567.63	1,878.36	3,145.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431.60	87,970.03	-66,467.0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464.66	33,165.29	-85,956.64	69,613.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76.60	-1,029.26	-135.02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08.40	28,842.92	-30,342.74	-21,221.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167.20**	**1,291,632.09**	**850,570.77**	**882,25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833.00	1,062,846.93	780,501.94	829,26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34.20	228,785.16	70,068.83	52,996.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028.46	898,673.89	562,333.63	620,752.8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01,902.79	1,873,670.69	1,252,867.23	1,286,778.3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357.53	-45,107.93	-38,078.21	-1,180.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8,306.78	-147,935.90	77,932.32	268,791.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305.29	-67,573.55	75,518.60	-31,672.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121.79	216,036.79	161,218.25	150,766.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0,000.00	-125,000.00	-7,000.00	1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860.90	208,566.04	-33,998.26	-202,016.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051.90	77,398.33	-41,320.4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39	2,356.81	3.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826.70	342,508.67	423,420.39	208,7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027.67**	**3,233,593.84**	**2,432,896.78**	**2,420,976.4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732.60	4,686,730.29	1,334,568.21	722,70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7,788.69	3,947.00	-4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64,185.68	547,711.67	491,736.71	491,266.3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025.34	165,160.35	163,714.50	143,439.0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195.66	7,646.63	4,882.53	5,05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59.09	176,683.09	174,304.58	163,9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57.68	222,328.72	174,478.56	157,42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952.72	691,715.19	685,041.59	582,08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408.77**	**6,525,764.63**	**3,032,673.68**	**2,225,9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81.10**	**-3,292,170.79**	**-599,776.90**	**195,04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153.26	2,973,325.91	3,019,925.35	3,120,858.7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969.56	366,883.63	294,629.66	266,68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	473.87	20.01	6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895.37	5,574.27	14,630.74	126,41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978.99**	**3,346,257.68**	**3,329,205.77**	**3,514,02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66.91	25,441.25	30,961.68	21,88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9,447.37	4,237,063.50	4,895,051.40	4,127,421.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504.93	3,363.22	3,156.82	5,23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432.80	96,852.98	-48,815.38	37,20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9,752.00**	**4,362,720.95**	**4,880,354.51**	**4,191,7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6.98**	**-1,016,463.27**	**-1,551,148.74**	**-677,72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477.55	246,210.00	1,325,200.00	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1,210.00	241,7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67,474.91	5,305,744.46	1,350,858.89	619,069.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335,000.00	180,000.00	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869.57	124,264.09	-83,989.37	74,05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822.03**	**6,011,218.56**	**2,772,069.53**	**918,125.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4,671.02	1,420,783.09	615,567.90	473,39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736.01	135,915.47	98,937.90	82,45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834.19	17,819.68	15,33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851.85	5,769.37	4,154.48	4,37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258.88**	**1,562,467.93**	**718,660.28**	**560,2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63.15**	**4,448,750.62**	**2,053,409.24**	**357,90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03.93**	**-141.50**	**3,025.87**	**-3,245.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912.96**	**139,975.06**	**-94,490.52**	**-128,02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788.12	602,585.31	697,075.82	824,93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701.09**	**742,560.37**	**602,585.31**	**696,906.8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07.24	43,180.00	76,826.29	72,273.13
预付款项	647.29	293.51	3,699.89	318.64
其他应收款	36,155.18	21,742.40	32,344.45	81.55
流动资产合计	307,009.71	65,215.92	112,870.63	72,67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951.30	584,124.48	601,164.74	861,202.73
长期股权投资	11,700,065.26	11,063,037.19	9,800,938.58	7,929,797.40
固定资产	1,413.14	1,629.16	1,416.66	1,804.50
无形资产	633.66	773.62	1,028.43	55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5.62	37,504.13	32,172.90	8,0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5.01	2,915.01	1,857.58	1,53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5,934.00	11,689,983.60	10,438,578.89	8,802,980.11
资产总计	12,782,943.71	11,755,199.52	10,551,449.52	8,875,65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	110,000.00	-	3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8.37	1,371.86	1,233.37	791.78
应交税费	1,226.57	203.74	130.63	68.46
其中：应交税金	-	203.74	130.63	68.46
其他应付款	1,415.95	6,678.08	3,329.24	3,049.25
流动负债合计	113,820.89	118,253.68	4,693.24	36,909.4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7.51	26,628.48	20,507.79	45,62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7.51	26,628.48	20,507.79	45,621.61
负债合计	127,208.39	144,882.16	25,201.03	82,53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17,157.10	9,644,263.79	8,872,881.67	2,07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0,217,157.10	9,644,263.79	8,872,881.67	2,07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0,217,157.10	9,644,263.79	8,872,881.67	2,070,000.00
资本公积	1,338,201.88	773,467.84	762,396.30	857,402.55
其他综合收益	156,646.34	266,723.74	199,930.07	187,301.51
盈余公积	776,266.33	776,266.33	691,040.47	3,719,966.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776,266.33	776,266.33	691,040.47	617,840.08
任意公积金	-	-	-	3,102,126.35
未分配利润	167,463.66	149,595.66	-	1,958,45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5,735.31	11,610,317.36	10,526,248.49	8,793,12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5,735.31	11,610,317.36	10,526,248.49	8,793,12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2,943.71	11,755,199.52	10,551,449.52	8,875,653.42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2**	**13.21**	**3.77**	**4.72**
其中：营业收入	35.02	13.21	3.77	4.72
二、营业总成本	**10,009.74**	**30,083.92**	**17,166.41**	**19,290.76**
其中：税金及附加	443.19	2,119.46	224.05	28.16
销售费用	7,641.23	29,210.44	18,870.35	18,183.43
管理费用	-	44.57	42.59	8.47
财务费用	1,925.32	-1,290.55	-1,970.59	1,070.70
其中：利息费用	268.40	77.24	419.88	890.01
利息收入	2,181.06	1,370.01	1,093.96	680.47
汇兑净损失	-0.01	-68.26	-1,297.97	858.42
投资收益	27,668.56	897,496.52	849,660.58	779,081.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3.35	864,759.56	751,656.65	729,410.79
资产减值损失	-	-21,324.92	-96,347.85	-6,888.80
三、营业利润	**17,693.84**	**846,100.90**	**736,150.10**	**752,906.35**
加：营业外收入	174.16	55.14	56.16	55.24
四、利润总额	**17,868.00**	**846,156.04**	**736,206.27**	**752,961.59**
减：所得税费用	-	-6,102.61	-23,315.58	-1,504.99
五、净利润	**17,868.00**	**852,258.64**	**759,521.85**	**754,466.5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8.00	852,258.64	759,521.85	754,466.58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68.00	852,258.64	759,521.85	754,466.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2.38**	**66,793.68**	**12,628.56**	**11,2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2.38	66,793.68	12,628.56	11,237.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2.38	66,793.68	12,628.56	11,237.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2.38	66,793.68	12,628.56	-66,467.0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7,704.1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4.12**	**919,052.32**	**772,150.41**	**765,7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4.12	919,052.32	772,150.41	765,70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59.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8.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1	513.60	1,206.86	8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1**	**1,871.67**	**1,206.86**	**82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5	85.85	79.57	7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4.16	6,099.12	5,677.56	5,80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99	1,295.89	1,006.28	40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90	16,216.49	16,063.50	12,2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2.89**	**23,697.34**	**22,826.92**	**18,51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18**	**-21,825.67**	**-21,620.06**	**-17,6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24	110,198.11	80,854.79	2,17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20.94	125,657.99	103,237.31	96,017.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7.18**	**235,856.10**	**184,092.10**	**98,19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1.30	1,009.12	765.35	43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2.17	510,616.23	1,180,781.15	230,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23.47**	**511,625.35**	**1,181,546.50**	**230,73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6.30**	**-275,769.25**	**-997,454.40**	**-132,54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73,000.00	1,083,500.00	17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	33,000.00	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283,000.00**	**1,116,500.00**	**203,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6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29	19,055.00	27,937.88	30,32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29**	**19,055.00**	**93,937.88**	**30,32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41.71**	**263,945.00**	**1,022,562.12**	**172,67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3.63**	**1,065.50**	**-85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27.24**	**-33,646.29**	**4,553.17**	**21,5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0.00	76,826.29	72,273.13	50,68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07.24**	**43,180.00**	**76,826.29**	**72,273.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59.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8.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1	513.60	1,206.86	8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1**	**1,871.67**	**1,206.86**	**82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5	85.85	79.57	7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4.16	6,099.12	5,677.56	5,80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99	1,295.89	1,006.28	40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90	16,216.49	16,063.50	12,226.0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2.89**	**23,697.34**	**22,826.92**	**18,51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18**	**-21,825.67**	**-21,620.06**	**-17,691.5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总额	30,208,826.55	25,917,113.03	19,072,024.06	15,738,498.21
负债合计	14,539,435.46	12,143,267.04	6,808,797.24	5,488,849.16
全部债务	7,951,325.42	6,787,403.44	2,271,584.62	1,478,519.89
所有者权益	15,669,391.10	13,773,845.98	12,263,226.82	10,249,649.05
营业总收入	1,412,106.16	2,050,470.13	1,526,619.95	1,498,764.39
利润总额	819,910.32	1,267,243.77	919,824.46	965,122.36
净利润	749,446.85	1,182,221.55	879,035.14	900,33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81.10	-3,292,170.79	-599,776.90	195,0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6.98	-1,016,463.27	-1,551,148.74	-677,72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63.15	4,448,750.62	2,053,409.24	357,901.15
资产负债率（%）	47.49	46.24	34.96	33.79
EBITDA	-	1,471,046.17	1,073,782.56	1,096,115.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8.41	8.27	10.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2	0.47	0.74
营业利润率（%）	58.04	61.73	60.22	64.18
营业费用率（%）	14.49	20.16	24.05	24.20
总资产回报率（%）	2.70	5.32	5.12	6.2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有息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3）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2017年至2019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2020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20.88亿元，负债总额为1,453.9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66.9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66.84亿元，少数股东权益200.10亿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9.88亿元、152.66亿元、205.05亿元和141.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61亿元、77.86亿元、98.23亿元和62.7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0亿元、-59.98亿元、-329.22亿元和-70.44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能够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938.99	4.33	693,857.42	2.68	546,506.18	2.87	633,134.49	4.0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备付金	66,340.43	0.22	49,656.62	0.19	56,733.67	0.30	75,050.35	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617.22	2.00	510,894.89	1.97	199,047.24	1.04	202,781.97	1.29
应收票据	10,827.51	0.04	-	-	80.00	0.00	-	-
应收账款	373,534.32	1.24	2,050.25	0.01	1,748.40	0.01	977.01	0.01
预付款项	156,177.33	0.52	129,280.56	0.50	61,020.02	0.32	11,007.76	0.07
应收保费	135,629.45	0.45	36,563.58	0.14	35,787.16	0.19	37,688.13	0.24
应收分保账款	321,015.46	1.06	270,135.32	1.04	177,967.46	0.93	170,873.58	1.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0,828.11	0.50	117,405.15	0.45	132,499.32	0.69	86,383.05	0.55
其他应收款	236,473.40	0.78	204,408.29	0.79	138,463.85	0.73	208,849.95	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09.15	0.76	238,032.42	0.92	241,435.09	1.27	291,785.10	1.85
存货	112,310.98	0.37	-	-	-	-	-	-
合同资产	1,599.78	0.0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650.55	0.17	92,818.98	0.36	60,003.88	0.31	31,999.48	0.20
其他流动资产	429,648.86	1.42	458,040.64	1.77	723,530.97	3.79	431,063.23	2.74
流动资产合计	**4,185,101.55**	**13.85**	**2,803,144.13**	**10.82**	**2,374,823.25**	**12.45**	**2,181,594.12**	**13.86**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1.77	0.01	3,362.12	0.01	3,947.00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1,781.54	19.70	5,056,670.55	19.51	4,318,557.52	22.64	3,527,129.22	2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5,549.96	2.20	686,473.64	2.65	713,093.52	3.74	743,378.08	4.72
长期应收款	8,010,818.65	26.52	6,808,630.83	26.27	2,208,744.98	11.58	1,649,949.48	10.48
长期股权投资	10,423,287.73	34.50	9,955,310.69	38.41	9,013,461.21	47.26	7,286,453.71	46.30
投资性房地产	1,741.89	0.01	1,784.16	0.01	1,868.71	0.01	1,776.98	0.0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9,503.38	0.46	58,088.16	0.22	60,103.88	0.32	60,558.16	0.38
在建工程	4,407.17	0.01	3,220.69	0.01	1,721.85	0.01	788.98	0.01
无形资产	57,159.59	0.19	13,518.99	0.05	13,593.84	0.07	12,431.45	0.08
开发支出	6,841.03	0.02	-	-	-	-	-	-
商誉	52,620.64	0.17	32,553.30	0.13	32,553.30	0.17	32,553.30	0.21
长期待摊费用	6,773.73	0.02	6,920.26	0.03	7,793.27	0.04	7,982.9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35.24	0.61	139,653.37	0.54	133,874.23	0.70	85,108.87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702.67	1.71	347,782.12	1.34	187,887.50	0.99	148,792.91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3,725.00**	**86.15**	**23,113,968.90**	**89.18**	**16,697,200.81**	**87.55**	**13,556,904.09**	**86.14**
资产总计	**30,208,826.55**	**100.00**	**25,917,113.03**	**100.00**	**19,072,024.06**	**100.00**	**15,738,498.21**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1,573.85亿元、1,907.20亿元、2,591.71亿元和3,020.8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1,355.69亿元、1,669.72亿元、2,311.40亿元和2,602.37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为86.15%、87.55%、89.18%和85.90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趋于稳定，符合公司业务稳健增长经营特点。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33,134.49万元、546,506.18万元、693,857.42万元和1,306,938.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2%、2.87%、2.68%和4.33%。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86,628.30万元，降幅为13.68%，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末货币资金比2018年末增加147,351.24万元亿元，增幅为26.96%，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相比增加613,081.57万元，增幅为88.4%，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增资所致。最

近三年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4	0.00	3.46	0.00	1.45	0.00
银行存款	686,429.99	98.93	525,862.19	96.22	602,880.43	95.22
其中：客户存款保证金	334,891.07	48.27	239,213.41	43.77	307,538.67	48.57
其他货币资金	7,426.78	1.07	20,640.53	3.78	30,252.60	4.78
合计	**693,857.42**	**100.00**	**546,506.18**	**100.00**	**633,134.49**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为202,781.97万元、199,047.24万元、510,894.89万元和604,617.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9%、1.04%、1.97%和2.00%。2018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3,734.73万元，降幅为1.84%，变化幅度较小。2019年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11,847.66万元，增幅为156.67%，主要系投资资管产品及基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894.89	199,047.24	202,781.9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8,831.65	83,741.63	153,792.41
权益工具投资	37,543.04	9,961.76	16,212.55
其他[注]	334,520.21	105,343.85	32,777.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510,894.89**	**199,047.24**	**202,781.97**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主要系资管产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

（3）预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07.76万元、61,020.02万元、129,280.56万元和156,177.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7 %、0.32 %、0.50%和0.52%。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0,012.26万元，增幅为454.34%；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8,260.53万元，增幅为43.48%，报告期内增幅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拓展，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预付保险赔付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7-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0,325.38	77.6	58,531.07	95.92	7,708.57	70.03
1至2年（含2年）	28,116.07	21.75	1,599.95	2.62	2,378.12	21.6
2至3年（含3年）	664.16	0.51	446.70	0.73	903.45	8.21
3年以上	174.94	0.14	442.30	0.73	17.62	0.16
合计	**129,280.56**	**100.00**	**61,020.02**	**100.00**	**11,007.76**	**100.00**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山东文登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7,459.19	28.98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3,000.00	25.53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7,141.98	20.99	-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781.58	5.25	-

单位名称	2019年末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山东枣庄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9.45	4.88	-
合计	**110,692.20**	**85.63**	**-**

（4）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分别为208,561.71万元、213,754.62万元、306,698.91万元和456,644.9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3%、1.12%、1.18%和1.51%。2018年末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192.91万元，增幅为1.84%，变化幅度较小。2019年末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2,944.28万元，增幅为43.48%，主要系保险业务增长所致。2017-2019年末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保费	36,563.58	35,787.16	37,688.13
应收分保账款	270,135.32	177,967.46	170,873.58
合计	**306,698.91**	**213,754.62**	**208,561.71**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7,022.17	81,210.15	19,058.01
3个月至1年（含1年）	67,941.25	113,600.30	190,221.93
1年以上	72,204.87	19,520.95	0.00
小计	**307,168.29**	**214,331.41**	**209,279.94**
减：坏账准备	469.39	576.79	718.23
合计	306,698.91	213,754.62	208,561.71

（5）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08,849.95万元、138,463.85万元、204,408.29万元和236,473.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3%、0.73%、0.79%和0.78%。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

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70,386.10万元，降幅为33.70%，主要系2018年度英大长安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5,944.43万元，增幅为47.63%，主要系英大投资纳入合并导致合并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以及国网租赁因项目方债务重组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项目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017-2019年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利息	72,082.12	71,558.54	59,276.15
应收股利	-	38.00	-
其他应收款	132,326.16	66,867.31	149,573.80
合计	**204,408.29**	**138,463.85**	**208,849.95**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利息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定期存款	-	57.15	619.64
委托贷款	524.52	288.46	331.68
债券投资	57,553.68	58,944.01	43,33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77.18
其他[注]	15,055.66	12,343.65	14,011.82
小计	**73,133.85**	**71,633.27**	**59,276.15**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51.73	74.73	-
合计	**72,082.12**	**71,558.54**	**59,276.15**

注：应收利息-其他主要为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应收利息及金

融资产、融资债券、理财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未抵扣进项税	23,327.09	一年以内	17.51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赎款	18,367.16	一年以内	13.7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其他	8,000.00	一年以内	6.00	-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	往来款	5,183.58	一年以内	3.89	-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未抵扣进项税	3,552.66	一年以内	2.67	-
合计		**58,430.49**		**43.86**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91,785.10万元、241,435.09万元、238,032.42万元和228,509.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1.27%、0.92%和0.76%。2018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0,350.02万元，降幅为17.26%，主要系买入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下降所致；2019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3,402.66万元，降幅为1.41%。

发行人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证券	250,961.52	223,090.06	272,707.28
其他	-	20,000.00	20,000.00
减：坏账准备	12,929.10	1,654.97	922.18
合计	**238,032.42**	**241,435.09**	**291,785.10**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

额分别为431,063.23万元、723,530.97万元、458,040.64万元和429,648.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4%、3.79%、1.77%和1.42%。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92,467.74万元，增幅为67.85%，主要系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65,490.34万元，降幅为36.69%，主要系子公司英大财险及国网租赁应收保理款余额下降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货币保证金	77,679.90	98,234.05	92,926.56
存出保证金	17,799.01	15,245.90	33,348.09
应收结算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5.69
应收质押保证金	897.20	544.88	3,990.00
融出资金	196,553.88	137,657.79	203,469.44
应收保理款	106,151.00	411,415.70	95,776.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7,124.80	59,219.25	547.04
其他	10,834.85	213.40	
合计	**458,040.64**	**723,530.97**	**431,063.2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理财产品、基金投资、收益权计划等产品。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527,129.22万元、4,318,557.52万元、5,056,670.55万元和5,951,781.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41%、22.64%、19.51%和19.70%。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91,428.30万元，增幅为22.4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收益权计划规模增加所致；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38,113.04万元，增幅为17.0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收益权计划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增长，投资标的日益丰富，体现了公司在资产配置端的风险分散原则。

（9）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743,378.08万元、713,093.52万元、686,473.64万元和665,549.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2%、3.74%、2.65%和2.20%。2018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30,284.56万元，降幅为4.07%；2019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减少26,619.88万元，降幅为3.73%，基本保持稳定。

（10）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长期信托计划与债权计划。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49,949.48万元、2,208,744.98万元、6,808,630.83万元和8,010,818.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48%、11.58%、26.27%和26.52%。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58,795.51万元，增幅为33.87%，主要系国网租赁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租赁业务开展带来长期应收款增长；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599,885.85万元，增幅为208.26%，主要系国网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1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7,286,453.71万元、9,013,461.21万元、9,955,310.69万元和10,423,287.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30%、47.26%、38.41%和34.50%。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727,007.50万元，增幅为23.70%；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941,849.48万元，增幅为10.45%，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规模稳定上升。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8,792.91万元、187,887.50万元、347,782.12万元和515,702.67万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5%、0.99%、1.34%和 1.71%。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9,094.59 万元，增幅为 26.27%；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894.62 万元，增幅为 85.10%，报告期内连续增长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国网租赁自 2018 年度起新开拓保理款业务，导致应收保理款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套期工具	-	74.78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2,000.00	142,000.00	145,602.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2.19	26.88	24.6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42	52.14	28.90
待抵扣税额	884.84	4,543.94	1,222.91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税额	2,915.01	1,857.58	1,536.16
抵债资产	-	-	378.01
信托业保障基金	28,791.10	3,539.00	-
应收保理款	173,007.56	35,793.19	-
合计	**347,782.12**	**187,887.50**	**148,792.91**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总体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7,081.38	37.81	4,009,000.00	33.01	476,934.83	7.00	208,000.00	3.79
拆入资金	215,000.00	1.48	55,000.00	0.45	180,000.00	2.64	187,000.00	3.41
以公允价值	-	-	-	-	700.41	0.01	1,028.00	0.02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571.83	0.69	126,600.00	1.04	41,006.08	0.60	55,000.00	1.00
应付账款	343,188.26	2.36	51,414.24	0.42	59,022.34	0.87	27,945.74	0.51
预收款项	92,544.24	0.64	68,031.83	0.56	58,424.06	0.86	113,913.58	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307.60	1.95	573,723.87	4.72	278,957.07	4.10	392,354.98	7.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8,057.02	2.53	294,005.12	2.42	216,606.79	3.18	257,927.22	4.70
应付职工薪酬	30,114.85	0.21	23,685.67	0.20	20,582.09	0.30	18,922.04	0.34
应交税费	93,916.12	0.65	52,132.77	0.43	43,607.29	0.64	44,717.71	0.81
其他应付款	207,561.17	1.43	188,430.02	1.55	163,171.45	2.40	162,658.70	2.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062.97	0.23	18,901.32	0.16	15,137.53	0.22	15,701.70	0.29
应付分保账款	373,333.24	2.57	273,616.03	2.25	217,542.73	3.20	210,776.30	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79.63	0.38	54,779.63	0.45	196,009.30	2.88	278,938.13	5.08
其他流动负债	295,447.94	2.03	153,546.37	1.26	172,714.28	2.54	206,789.81	3.77
流动负债合计	**7,988,966.24**	**54.95**	**5,942,866.87**	**48.94**	**2,140,416.24**	**31.44**	**2,181,673.90**	**39.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14,852.29	7.67	883,289.83	7.27	912,491.69	13.40	886,550.38	16.15
长期借款	1,430,813.02	9.84	1,649,556.15	13.58	790,367.42	11.61	255,126.15	4.65
应付债券	250,000.00	1.72	345,000.00	2.84	295,000.00	4.33	157,100.63	2.86
长期应付款	15,796.15	0.11	-	-	-	-	-	-
预计负债	-	-	-	-	523.88	0.01	523.88	0.01
递延收益	1,294.04	0.01	378.84	0.00	110.84	0.00	24.1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73.20	0.25	41,293.26	0.34	28,221.13	0.41	50,878.07	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00,940.51	25.45	3,280,882.10	27.02	2,641,666.04	38.80	1,956,971.99	3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0,469.22**	**45.05**	**6,200,400.18**	**51.06**	**4,668,381.00**	**68.56**	**3,307,175.26**	**60.25**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4,539,435.46	100.00	12,143,267.04	100.00	6,808,797.24	100.00	5,488,849.16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548.88亿元、680.88亿元、1,214.33亿元和1,453.94亿元。发行人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31.99亿元，增幅为24.05%；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533.45亿元，增幅为78.35%。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9.75 %、31.44 %、48.94 %和54.95 %，发行人流动负债呈波动上升的态势。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8,000.00万元、476,934.83万元、4,009,000.00万元和5,497,081.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9%、7.00%、33.01%和37.81%。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68,934.83万元，增幅为129.30%；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532,065.17万元，增幅为740.5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国网租赁业务发展迅速，租赁资产投资规模增加，贷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英大人寿及英大财险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而产生。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392,354.98万元、278,957.07万元、573,723.87万元和283,307.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5%、4.10%、4.72%和1.95 %。2018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13,397.91万元，降幅为28.90%，主要系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数量减少所致；2019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4,766.80万元，增幅为105.67%，主要系为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下属子公

司卖出回购证券类资产数量增加所致。

（3）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257,927.22万元、216,606.79万元、294,005.12万元和368,057.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0%、3.18%、2.42%和2.53%。2018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41,320.43万元，降幅为16.02%，主要系英大证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的资金减少所致。2019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7,398.33万元，增幅为35.73%，主要系2019年度证券市场出现上涨行情，吸引股票投资者增加股票市场的投入所致。

（4）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主要为英大财险和英大人寿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分保账款余额分别为210,776.30万元、217,542.73万元、273,616.03万元和373,333.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4%、3.20%、2.25%和2.57%。2018年末应付分保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766.43万元，增幅为3.21%；2019年末应付分保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6,073.30万元，增幅为25.78%，主要系2019年度英大财险再保险业务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分保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分保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77,952.40	28.4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1,929.85	26.29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86.43	6.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43.23	6.23
Guy Carpenter Insurance Brokers	13,470.45	4.9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197,782.35**	**72.28**

（5）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06,789.81万元、172,714.28万元、153,546.37万元和295,447.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7%、2.54%、1.26%和2.03%。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34,075.53万元，降幅为16.48%；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9,167.91万元，降幅为11.10%；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连续下降，主要系下属子英大期货应付货币保证金连续下降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货币保证金	121,746.64	139,834.63	191,671.36
期货风险准备金	4,077.33	3,810.47	3,482.61
应付业务支出	253.01	283.07	555.54
存入保证金	11,567.76	8,236.80	7,085.8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000.00	20,000.00	-
其他	901.63	549.31	3,994.43
合计	**153,546.37**	**172,714.28**	**206,789.81**

（6）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列报金额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分别为886,550.38万元、912,491.69万元、883,289.83万元和1,114,852.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15%、13.40%、7.27%和7.67%。2018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5,941.31万元，增幅为2.93%；2019年末保

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9,201.87 万元，降幅为 3.20%。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英大财险和英大人寿的保险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较为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保险合同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629.46	256,677.19	272,672.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2,660.37	655,814.51	613,878.05
合计	**883,289.83**	**912,491.69**	**886,550.38**

注：保险合同准备金列报金额不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财务报表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8）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5,126.15 万元、790,367.42 万元、1,649,556.15 万元和 1,430,81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11.61%、13.58 %和 9.84%。长期借款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是下属板块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的扩张，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在业务持续扩大的状态下，发行人仍然保持了良好的信贷借款能力，同时对于项目长期资金需求增加。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35,241.27 万元，增幅为 209.79%；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59,188.73 万元，增幅为 108.71%。主要系国网租赁为支持租赁业务发展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34,400.00	57,400.00	-
信用借款	1,615,156.15	732,967.42	255,126.15
合计	**1,649,556.15**	**790,367.42**	**255,126.15**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56,971.99万元、2,641,666.04万元、3,280,882.10万元和3,700,940.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65%、38.80%、27.02%和25.45%。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84,694.05万元，增幅为16.02%；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39,216.06万元，增幅为24.20%。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连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寿险保费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寿险责任准备金增长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8,677.78	1,386,613.68	1,308,681.3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1,840.37	888,163.34	572,284.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096.95	72,069.27	44,434.14
被套期项目	85,343.79	34,316.00	-
应归还投资人本金	72,567.00	170,335.55	-
其他[注]	157,356.20	90,168.19	31,572.05
合计	**3,280,882.10**	**2,641,666.04**	**1,956,971.99**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主要为调整待转销项税。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217,157.10	67.48	9,644,263.79	70.02	8,872,881.67	72.35	2,070,000.00	20.20
资本公积	1,176,991.07	7.77	794,419.98	5.77	784,294.23	6.40	864,864.72	8.44
其他综合收益	110,005.81	0.73	261,445.67	1.90	180,878.04	1.47	178,999.67	1.75
盈余公积	839,077.46	5.54	776,266.33	5.64	691,040.47	5.64	3,719,966.43	36.29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法定公积金	833,972.94	5.51	776,266.33	5.64	691,040.47	5.64	617,840.08	6.03
任意公积金	5,104.52	0.03	-	-	-	-	3,102,126.35	30.27
一般风险准备	50,982.26	0.34	53,311.69	0.39	51,027.17	0.42	45,744.78	0.45
未分配利润	1,274,164.90	4.93	725,758.76	5.27	448,426.97	3.66	2,400,657.38	2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8,378.60	86.78	12,255,466.22	88.98	11,028,548.54	89.93	9,280,232.99	90.54
少数股东权益	2,001,012.49	13.22	1,518,379.76	11.02	1,234,678.28	10.07	969,416.06	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9,391.10**	**100.00**	**13,773,845.98**	**100.00**	**12,263,226.82**	**100.00**	**10,249,649.05**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024.96亿元、1,226.32亿元、1,377.38亿元和1,566.94亿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其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为主要构成部分。

1、实收资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070,000.00万元、8,872,881.67万元、9,644,263.79万元和10,217,157.1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0.20%、72.35%、70.02%和67.48%。2018年末实收资本较2017年末增加6,802,881.67万元，增幅为328.64%；2019年末实收资本较2018年末增加771,382.12万元，增幅为8.69%。2017年国家电网公司追加投资17亿元，实收资本增至207亿元；2018年国家电网公司追加投资108.35亿元，留存收益转增资本5,719,381.67万元，实收资本增至8,872,881.67万元。2019年国家电网公司追加投资173,000.00万元，留存收益转增资本598,382.12万元，实收资本增至9,644,263.79万元。2020年1-6月，国家电网公司追加投资572,893.31，实收资本增至10,217,157.10万元。

2、资本公积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864,864.72万元、784,294.23万元、794,419.98万元和1,176,991.07万元，占

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8.44%、6.40%、5.77%和7.77%。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减少80,570.49万元，降幅为9.32%，主要系2018年1月，发行人的子公司英大信托的股东国家南方电网对英大信托增资，导致发行人对英大信托的持股比例下降，确认资本公积15,189.16万元；2018年12月发行人对英大基金增资，持股比例由49%增加到53.85%，冲减资本公积851.62万元；2018年度，对参股单位除股东投入、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以外的变动，确认减少资本公积95,006.25万元。2019年末资本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10,125.75万元，增幅为1.29%，变动幅度较小。

3、盈余公积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3,719,966.43万元、691,040.47万元、776,266.33万元和839,077.4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36.29%、5.64%、5.77%和5.54%。2018年末盈余公积较2017年末减少3,028,925.97万元，降幅为81.42%，主要系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2019年末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85,225.86万元，增幅为12.33%，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计提盈余公积85,225.86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027.67	3,233,593.84	2,432,896.78	2,420,97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8,408.77	6,525,764.63	3,032,673.68	2,225,9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81.10**	**-3,292,170.79**	**-599,776.90**	**195,0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978.99	3,346,257.68	3,329,205.77	3,514,02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9,752.00	4,362,720.95	4,880,354.51	4,191,7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6.98**	**-1,016,463.27**	**-1,551,148.74**	**-677,72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822.03	6,011,218.56	2,772,069.53	918,12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258.88	1,562,467.93	718,660.28	560,2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13,563.15**	**4,448,750.62**	**2,053,409.24**	**357,901.1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03.93	-141.50	3,025.87	-3,24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912.96**	**139,975.06**	**-94,490.52**	**-128,02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788.12	602,585.31	697,075.82	824,933.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701.09**	**742,560.37**	**602,585.31**	**696,906.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420,976.41万元、2,432,896.78万元、3,233,593.84万元和3,194,027.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25,929.73万元、3,032,673.68万元、6,525,764.63万元和3,898,408.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046.68万元、-599,776.90万元、-3,292,170.79万元和-704,381.10万元。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均为负，其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网租赁逐步扩大租赁业务规模，为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14,022.90万元、3,329,205.77万元、3,346,257.68万元和7,110,978.9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191,752.14万元、4,880,354.51万元、4,362,720.95万元和6,919,752.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729.24万元、-1,551,148.74万元、-1,016,463.27万元和191,226.98万元。2017-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近三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超过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18,125.99万元、2,772,069.53万元、6,011,218.56万元和5,966,822.0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60,224.84万元、718,660.28万元、1,562,467.93万元和4,953,258.8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901.15万元、2,053,409.24万元、

4,448,750.62万元和1,013,563.1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债务融资规模呈上升趋势。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7.49	46.24	34.96	33.79
EBITDA	-	1,471,046.17	1,073,782.56	1,096,115.2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8.41	8.27	10.2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79%、34.96%、46.24%和47.49%，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下属板块业务的快速扩张导致贷款融资增加所致。但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财务结构健康。适度利用杠杆增加业务规模，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2017-2019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29倍、8.27倍、8.41倍，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对利息偿付的保障水平较高。2018年和2019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2,106.16	2,050,470.13	1,526,619.95	1,498,764.39
营业总成本	1,281,839.64	1,891,602.11	1,486,404.21	1,483,779.70
投资收益	715,120.61	1,177,033.17	1,027,834.47	966,925.78
资产减值损失	-33,700.93	-79,631.65	-151,757.27	-18,291.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819,519.78	1,265,844.08	919,260.22	961,948.96
利润总额	819,910.32	1,267,243.77	919,824.46	965,122.36
净利润	749,446.85	1,182,221.55	879,035.14	900,33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921.05	982,279.30	778,623.57	826,115.80

1、营业总收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498,764.39万元、1,526,619.95万元、2,050,470.13万元和1,412,106.16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7,855.56万元，增幅为1.86%。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523,850.18万元，增幅为34.31%，主要系英大人寿已赚保费增加所致。自2017年发行人的收入总体上一直呈增长的趋势，保持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各板块业务的持续扩张。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9,250.86	2.40	66,625.76	4.36	97,033.17	6.47
利息收入	161,062.31	7.85	121,252.13	7.94	106,601.18	7.11
已赚保费	1,608,406.86	78.44	1,189,866.32	77.94	1,141,996.31	76.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750.10	11.30	148,875.74	9.75	153,133.73	10.22
合计	**2,050,470.13**	**100.00**	**1,526,619.95**	**100.00**	**1,498,764.39**	**100.00**

具体来看，已赚保费为发行人收入的最重要来源，主要为英大人寿和英大财险产生的保险业务收入。近年来，英大人寿和英大财险注重深挖股东资源、大力发展产融结合、融融协同业务，业务规模均实现较快发展。2019年英大人寿通过改善产品结构，压缩万能险业务、转以分红险为主；英大财险股东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产品种类有所丰富，共同推动发行人当年已赚保费同比大幅增长

35.18%至1,608,406.8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英大证券开展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和英大信托开展信托业务产生的收入，2019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231,750.10万元，同比增长55.67%，主要系2019年英大信托业务及英大证券承销及资管业务较快发展所致。利息收入主要为国网租赁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存放金融同业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国网租赁依托股东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国家电网系统内及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在2019年实现租赁业务收入的较快增长。发行人2019年发行人共实现利息收入161,062.31万元，同比增长32.83%。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收入等，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250.86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6.08%。

2、营业总成本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483,779.70万元、1,486,404.21万元、1,891,602.11万元和1,281,839.64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总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2,624.51万元，增幅为0.18%。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总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405,197.90万元，增幅为27.26%，主要系英大人寿业务增长导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增加所致。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

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各板块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销售费用等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19,357.87	34,806.06	76,347.03
利息支出	174,750.57	89,439.94	73,66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701.72	142,764.28	159,131.28
退保金	25,539.25	59,104.55	61,948.64
赔付支出净额	430,804.32	448,709.21	441,507.8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27,882.72	342,238.81	306,796.54
保单红利支出	17,053.40	8,441.63	7,262.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保费用	-80,536.40	-49,581.73	-45,594.90
税金及附加	10,671.42	8,287.19	8,612.23
销售费用	412,455.62	366,307.71	362,481.32
管理费用	826.91	817.32	187.90
财务费用	-905.29	35,069.23	31,431.26
合计	**1,891,602.11**	**1,486,404.21**	**1,483,779.70**

3、投资收益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66,925.78万元、1,027,834.47万元、1,177,033.17万元和715,120.61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增加60,908.69万元，增幅为6.30%。发行人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2018年度增加149,198.70万元，增幅为14.52%，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华夏银行、中国电财和广发银行等权益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增长，以及受二级市场回暖影响金融资产收益上升所致。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潜力巨大，保险、信托、租赁、基金、证券等板块目前都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直以来，为防范金融风险，我国金融业坚持分业经营。然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分业经营的负面影响开始凸现，表现在业务范围相对单一，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业竞争加剧，成本加大，影响企业利润。目前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保险、信托、租赁、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金融企业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

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发行人作为国家电网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平台，集保险、信托、租赁、证券、期货、基金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保险、信托、租赁、证券、期货、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并提高经营效率，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及其偿付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2017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2017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借款	549.71	400.90	47.69	20.80
拆入资金	21.50	5.50	18.00	1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3	57.37	27.90	3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	5.48	19.60	27.89
其他流动负债	13.50	1.50	2.00	-
长期借款	143.08	164.96	79.04	25.51
应付债券	25.00	34.50	29.50	15.71
被套期项目	8.53	8.53	3.43	-
合计	**795.13**	**678.74**	**227.16**	**147.85**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2,090.00	100.00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42,09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债务人职责，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良记录。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拟计入负债，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并计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185,101.55	4,785,101.55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3,725.00	26,023,725.00	-
资产总计	30,208,826.55	30,808,826.55	600,000.00
流动负债	7,988,966.24	7,988,966.24	-
非流动负债	6,550,469.22	7,150,469.22	600,000.00
负债合计	14,539,435.46	15,139,435.46	6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669,391.10	15,669,391.10	-
资产负债率（%）	47.49	48.52	1.03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末，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04,857.33万元，占总资产的1.95%，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3.67	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193,103.00	抵质押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79.53	限售承诺期内的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4,435.38	未上市新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248,585.75	债券普通回购交易
合计	**504,857.33**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经营安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子公司增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按照公司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47.49%上升至48.52%。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可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可择机选择利率窗口期启动发行，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

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5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

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4、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5、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6层

法人代表：郝京春

联系人：沈恒睿

电话：0755-83755845

传真：0755-83755845

邮政编码：518031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与英大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大证券100.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英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双方可以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代理事项范围或者具体代理事项。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除上述情形外，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有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

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安排，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责。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于划转情况。

19、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20、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基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服务，发行人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报酬包括在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不含差旅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取发行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垫付了上述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第三方机构向发行人开具的）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的费用。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

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发行人无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诉讼费，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4、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5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

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自第8.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2）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超过募集说明书宽限期（如有）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11.2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证据证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11.2条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二）至11.2（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证监会批文注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7.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三）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叁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荣华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荣华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传良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来法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晓燕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董文华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房珂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松芙蓉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燕芳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真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贵东

陈贵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现军

赵现军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沈恒睿　　周礼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9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沈恒睿　周礼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张亚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621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 14375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16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张利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9日

任德军辞职说明

任德军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始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经担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签字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辞职，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刘晓宇　　邓婕

张云鹏　　刘晓宇　　邓婕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一期（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英大国际大厦

联系人：柯鑫

联系电话：010-51960132

传真：010-66597224

（二）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6层

联系人：沈恒睿

联系电话：0755-83755845

传真：0755-8375584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